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 8 号 (租用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减震器、气弹簧				
设计能力	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				
实际建设能力	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1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01 日-02 日、 2022 年 03 月 02 日-03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 位	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12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万元	占比	0.67%
实际总概算	20124 万元	环保投资	135 万元	占比	0.67%
验收 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6、《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1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 71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149 号，2019 年 4 月 29 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2、《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555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浓水）一并经龙翔路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1。</p>				
	表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污染物	接管标准（mg/L）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石油类	15		
LAS		20			
F-		20			
生产废水	pH 值	6.5-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LAS	20			
	石油类	15			
	F-	20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烘干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 10#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表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0#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烟(粉)尘		0.5	
SO ₂		0.4	
NO _x		0.12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批复量(t/a)	全厂环评/批复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938	18238
	化学需氧量	1.175	11.365
	悬浮物	5.471	5.471
	氨氮	0.132	0.923
	总磷	0.015	0.171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820	29422.7
	化学需氧量	2.155	8.87
	悬浮物	3.212	3.212
	石油类	0.076	0.076
	LAS	0.206	0.206

	F-	0.075	0.07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VOCs)	0.119	1.7368
固废	固体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表二

项目概况

Stabilus 公司（斯泰必鲁斯）总部位于德国科布伦茨市，成立于 1934 年，主要产品为各类气弹簧件、充气减震器和液压挺杆等，应用于各种高档车辆、家具及设备，在全球同类产品中处领先和主导地位，产品在全球占有较高市场份额。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为外商独资企业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 8 号，租用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主要经营范围为充气减震器、液压挺杆以及自动开启和关闭系统产品及其组件的开发、设计及制造等。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原有项目有员工 500 名，本项目新增员工 96 名，扩建后全厂员工为 596 名。年工作日 300d，每天工作 3 班，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7200h，厂区设有浴室、不设食堂，仅提供员工用餐场所；喷塑烘干工段 8h/班 三班制。

企业委托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增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0]555 号）。环评审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产品的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新增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项目”已全部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为“新增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项目”的全部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产品”。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年工作时数 (h)
1	减震器	60 万只	60 万只	7200
2	气弹簧	860 万只	860 万只	7200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单位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 8 号 (租用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
立项备案	武新区委投备[2019]42 号；2019 年 11 月 20 日
环评文件	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
环评批复	常武环审[2020]555 号；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12796510216U001X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产品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01 日-02 日、2022 年 03 月 02 日-03 日
以新带老措施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1，本项目位于 2F，车间 1 占地面积 9185m ²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依托原有，存放原料，位于生产车间 2 一层，3000m ²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依托原有，存放成品，位于生产车间 2 一层，2500m ²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固废堆场	依托原有，位于原有项目车间外南侧，100m ²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房	依托原有，位于原有项目车间外南侧，110m ²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油漆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2 二层，26.25m ²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运输能力	依托现有运输系统，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依托原有市政给水管网	本项目新增 14841m ³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原有，依托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排口由龙翔路污水管网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 12758m 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原有市政电网供给	本项目新增 91	与环评一致

			万度	
	空压系统	依托原有，2套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液压系统	依托原有，2套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压缩氮气系统	依托原有，2套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依托原有供气管网	本项目新增 0.24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系统	依托原有，75t/d*2套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喷塑工段的喷塑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粉尘回至供粉桶中回用于生产； (2) 烘干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1根18m高的10#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1套喷粉回收系统； 新增1根18m高10#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站，120t/d*1套	新增生产废水7685t/a； 生活污水2938t/a； 纯水制备弃水2135t/a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1) 依托原有，设有1座1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 (2) 设有1座110m ² 危废库房，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废水处理站	依托原有，120t/d*1套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原有，60m ³ *1个	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环评量	实际建成量	变化情况
1	管件表面处理线	1	1	/
2	粉末喷涂线	1	1	/
3	铆接机	1	1	/
4	手动螺纹装配机	1	1	/
5	自动螺纹装配机	1	1	/
6	主装配设备	1	1	/
7	Tube-line 自动管件加工线	1	1	/
8	打印线	1	1	/
9	风机	3	3	/
10	喷粉回收系统	1	1	/
11	排气筒	1	1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环评	实际
1	钢管	/	3320 吨	3320 吨
2	钢杆 (包括活塞杆)	/	720 吨	720 吨
3	钢垫片	/	90 吨	90 吨
4	塑料配件	/	170 吨	170 吨
5	橡胶配件	/	10 吨	10 吨
6	脱脂剂	氢氧化钾 10%-25%; 氢氧化钠 5%-10%; 其余为水; 不含 N、P	10 吨	10 吨
7	硅烷试剂	氟锆酸 10%; 乙醇 2.5%; 有机硅烷 60%; 其余水, 不含 N、P	8 吨	8 吨
8	塑粉	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固化剂、颜料、 各种助剂	25 吨	25 吨
9	印刷油墨	丙烯酸盐 30%-100%; 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 3%-5%	20 升	20 升
10	沟槽润滑油	合成碳氢油, 酯类油	2.5 吨	2.5 吨
11	活塞杆润滑油	矿物油 50%-95%	12 吨	12 吨
12	氮气	/	800 立方米	800 立方米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环保手续概况见下表。

表 2-6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环保手续概况表

原有项目名称	审批验收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20 万套/年充气减震器、 380 万套/年液压挺杆	2007 年 1 月 9 日经武进区环保局 审批	2008 年 7 月 2 日通过竣工环保 验收
年产充气减震器 22 万只， 液压挺杆 428 万只	2010 年 5 月 25 日经武进区环保局 审批（武环外开复【2010】16 号）	2011 年 9 月 19 日通过竣工环保 验收
10 万只/年充气减震器、 280 万只/年液压挺杆、130 万只/管件总成	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武进区环保 局审批（武环表复【2012】639 号） 2015 年 5 月 21 日委托东海县环境 科学研究进行了修编，并经武进 区环保局审批	2016 年 1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保 验收
年产 82 万只充气减震器、 718 万只液压挺杆及 84.5 万套自动开启和关闭系统	2016 年 5 月 9 日经武进区环保局 审批通过（武环开复【2016】12 号）	2017 年 4 月 7 日自主验收完成， 2019 年 8 月 26 日固废验收
年产 50 万只充气减震器、 750 万只液压挺杆扩建项 目	2016 年 9 月 1 日经武进区环保局 审批通过（武环开复【2016】204 号）	2019 年 4 月 4 日自主验收完成
减震器、气弹簧技术改造 项目	2020 年 8 月 27 日经常州市生态环 境局审批通过（常武环审【2020】 310 号）	未验收

水平衡

由于企业本次项目为扩建项目，且本项目厂区内未单独设置相关流量计，故根据环评估算水量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用水量约 14841 吨/年，其中纯水制备年用水量约 11385 吨，生活年用水量约 3456 吨。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用水量的 85%，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2938 吨，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 25%的纯水制备弃水，则纯水制备弃水年排放量约 2135 吨，生产混合废水包括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硅烷处理后清洗废水、工件带走废水，则生产混合废水年排放量约 7685 吨。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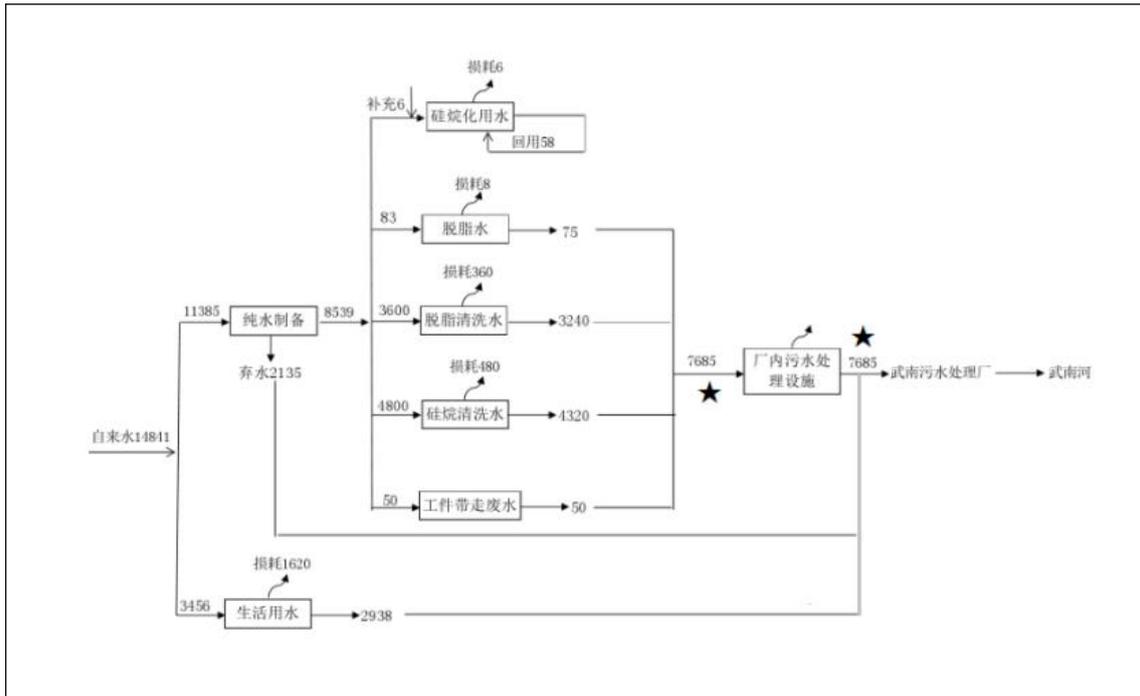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说明: ★为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 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利用厂内自建的日处理能力为 10t/h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龙翔路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厂内污水处理站由上海旭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 设计处理能力 120t/d, 已处理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项目生产废水约 64.2m³/d (19258.7t/a), 本项目生产废水的产生为 25.61m³/d (7685m³/a),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跟前面几期产生的水质一样, 接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完全可行。

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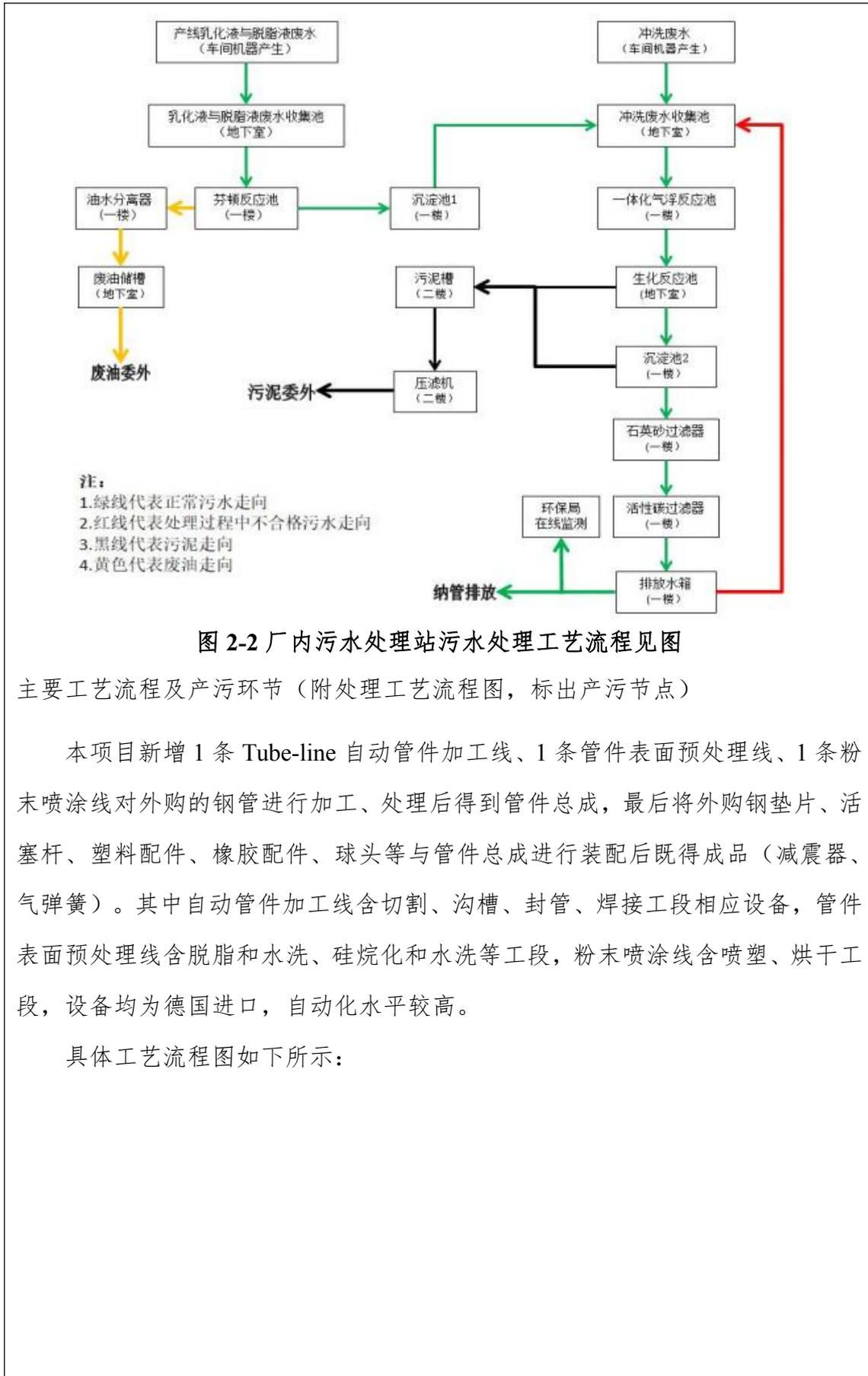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新增 1 条 Tube-line 自动管件加工线、1 条管件表面预处理线、1 条粉末喷涂线对外购的钢管进行加工、处理后得到管件总成，最后将外购钢垫片、活塞杆、塑料配件、橡胶配件、球头等与管件总成进行装配后既得成品（减震器、气弹簧）。其中自动管件加工线含切割、沟槽、封管、焊接工段相应设备，管件表面预处理线含脱脂和水洗、硅烷化和水洗等工段，粉末喷涂线含喷塑、烘干工段，设备均为德国进口，自动化水平较高。

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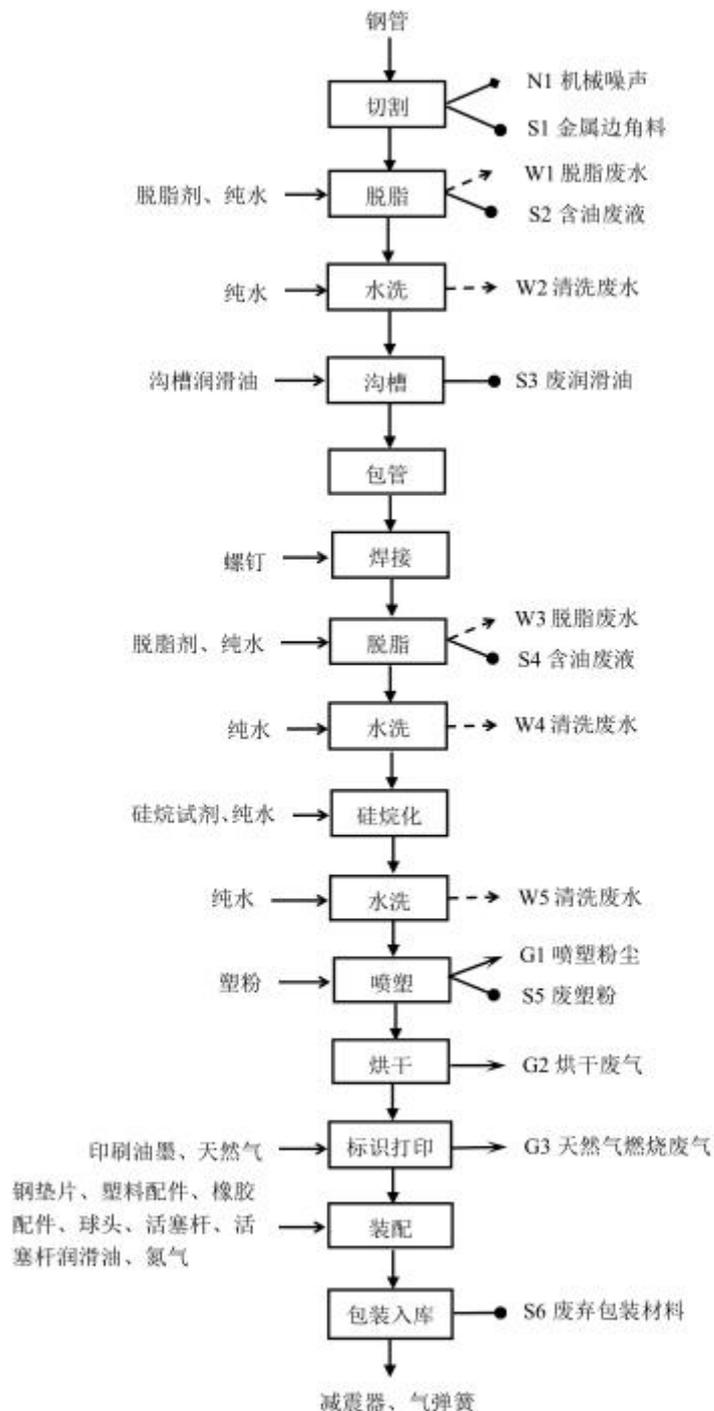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切割：外购的钢管在 Tube-line 自动管件加工线上切割成所需要的规格大小，采用性能较好的旋转刀具，切割过程中不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此过程有少量的金属边角料（S1）和机械噪声（N1）产生。

脱脂：将切割好的管件置于管件表面预处理线的脱脂槽中进行脱脂处理，去

除钢管表面的油污，脱脂剂按 1:8 进行配水（纯水配水，脱脂剂不含 N、P），脱脂槽中采用电加热（脱脂液温度为 55℃左右）。脱脂过程中定期将脱脂槽表面的浮油进行人工撇除，损耗的脱脂液定期添加，3-4 个月彻底更换一次。此过程有含油废液（S2）、脱脂废水（W1）产生。

水洗：脱脂过后的管件进入水洗槽（采用两级逆流漂洗方式），水洗水为纯水，去除钢管上面残留的脱脂剂。此过程有清洗废水（W2）产生。

沟槽：经过水洗后的管件再进行挤压处理，在管件内部加工出一条设计所需的凹槽，用于之后组装，沟槽过程中使用沟槽润滑油。此过程有少量废润滑油（S3）产生。

封管：对沟槽好的管件一端使用机械冷挤压进行封闭，形成一个腔体。

焊接：将管件封闭的一端采用电阻焊方式与螺钉进行焊接，使接触点位瞬间达到熔融状态，之后迅速冷却，形成金属组件。电阻焊是目前对金属材料加热效率最高、速度最快、低耗节能环保型的感应加热方式，电阻焊可保持被加热物体的洁净，且由于电加热属于局部短时加热，不用焊材，故不产生废气污染。

脱脂、水洗：由于沟槽过程中管件表面沾有油污，因此需再进行表面清洗，清洗原理与前面脱脂、水洗工艺一致。此过程有含油废液（S4）、脱脂废水（W3）和清洗废水（W4）产生。

硅烷化：将处理好的管件放至硅烷化槽中进行表面皮膜处理。硅烷试剂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纯水作为溶剂，按约为 1:8 的比例进行配水）为主要成分，起到增强塑粉附着力的作用。硅烷化槽内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60℃），管件在槽内停留时间为 5min 左右。钢管表面带走的硅烷化液，定期添加，硅烷化液不需更换。

水洗：将硅烷好的管件移至水洗槽内进行两级逆流漂洗，清洗水采用纯水。将清洗后的管件在管件表面预处理线内部吹干。此过程有少量清洗废水（W5）产生。

喷塑：将管件挂至粉末喷涂线上进行喷塑处理，利用静电吸附原理，使塑粉牢牢附着于管件上。喷塑过程产生的塑粉由布袋除尘器负压收集，收集的塑粉回

用。此过程有喷塑粉尘（G1）和少量废喷粉（S5）产生。

烘干：喷塑后的管件由产品自动传送装置转入到烘箱中，采用电加热（红外加热和电感线圈加热方式），加热管件至 250℃左右，保温 10-30 分钟。此过程有少量的烘干废气（G2）产生。

标识打印：烘干后的管件转移到标识打印工作台，使用天然气燃烧后对工件需打印部位进行局部加热，用标识打印设备在工件表面滚压后，将模板上的油墨图文信息（生产信息和产品信息等）印制到工件表面。由于使用的油墨量较少，挥发的有机废气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有少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G3）产生。

装配：将钢垫片、塑料配件、橡胶配件等密封材料按照顺序、使用铆接的方式，将其固定在活塞杆上，安装过程中使用活塞杆润滑油进行润滑；将活塞杆塞入管体内，并使用机械滚压的方式加工管体，将活塞杆封在管体内，并注入一定量的氮气；最后在管体两端安装球头，以便客户现场进行直接安装。

包装入库：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减震器、气弹簧）进行包装后放入成品库。此过程有废弃包装材料（S6）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 2-6。

表 2-6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产品项目	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产品项目	同环评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具体见表 2-4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具体见表 2-5	
平面布置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烘干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 10#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烘干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 10#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同环评
	废水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一并经龙翔路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一并经龙翔路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同环评
	固废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南侧设有 1 座 1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和 1 座 110m ² 危废库房。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南侧设有 1 座 1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和 1 座 110m ² 危废库房。	同环评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 废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图 3-1 污水接管口图（位于厂区北侧）

2、废气

(1)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工段	车间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装置
烘干废气	生产车间	10#	非甲烷总烃	风机收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 10#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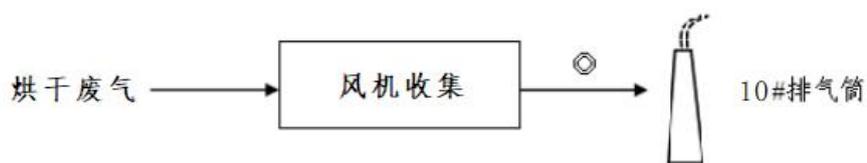
(2) 废气处理方案及检测点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塑后烘干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 10#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 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喷塑	粉尘	未补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	烟尘	未补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SO ₂	未补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NO _x	未补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后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未补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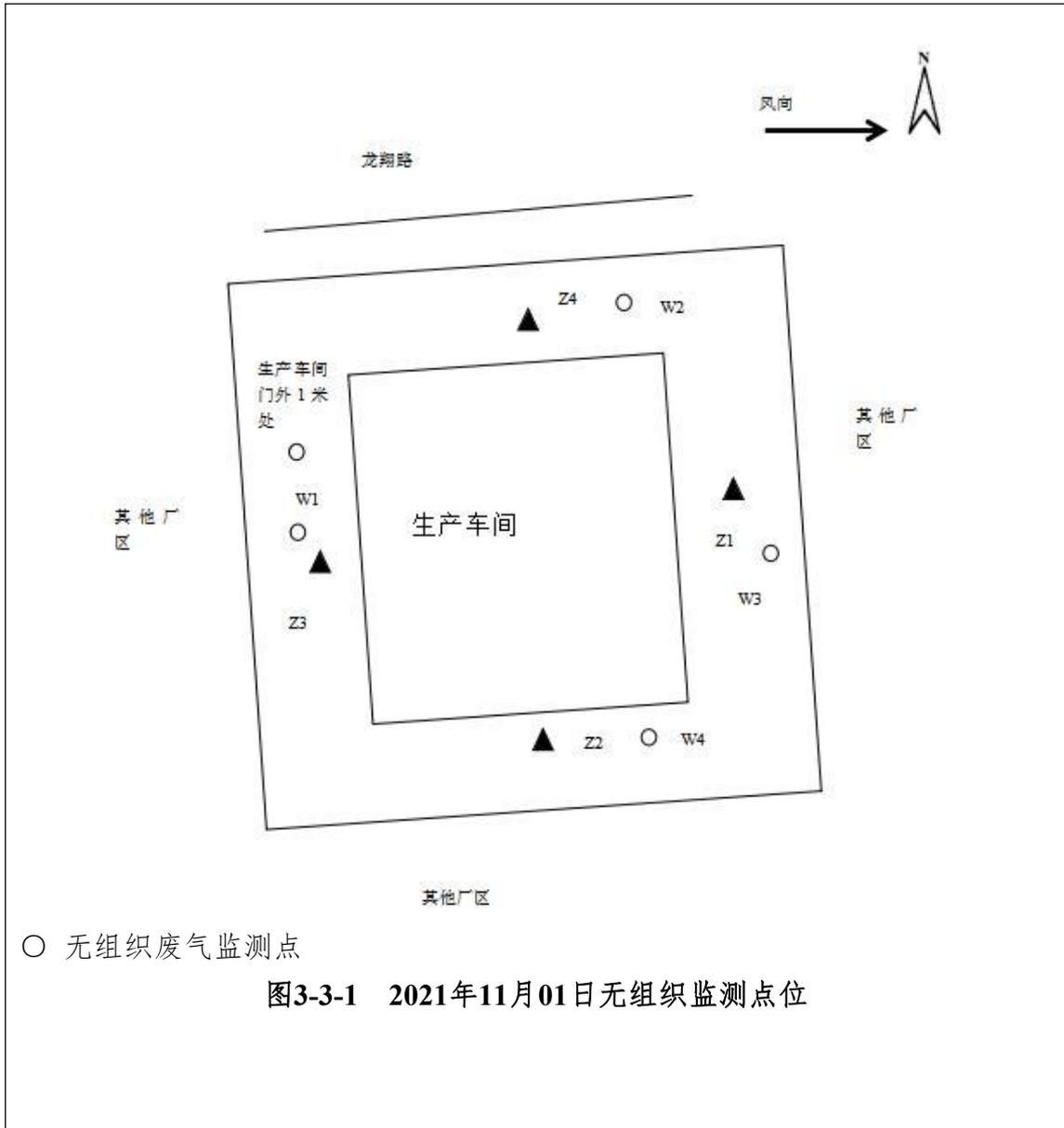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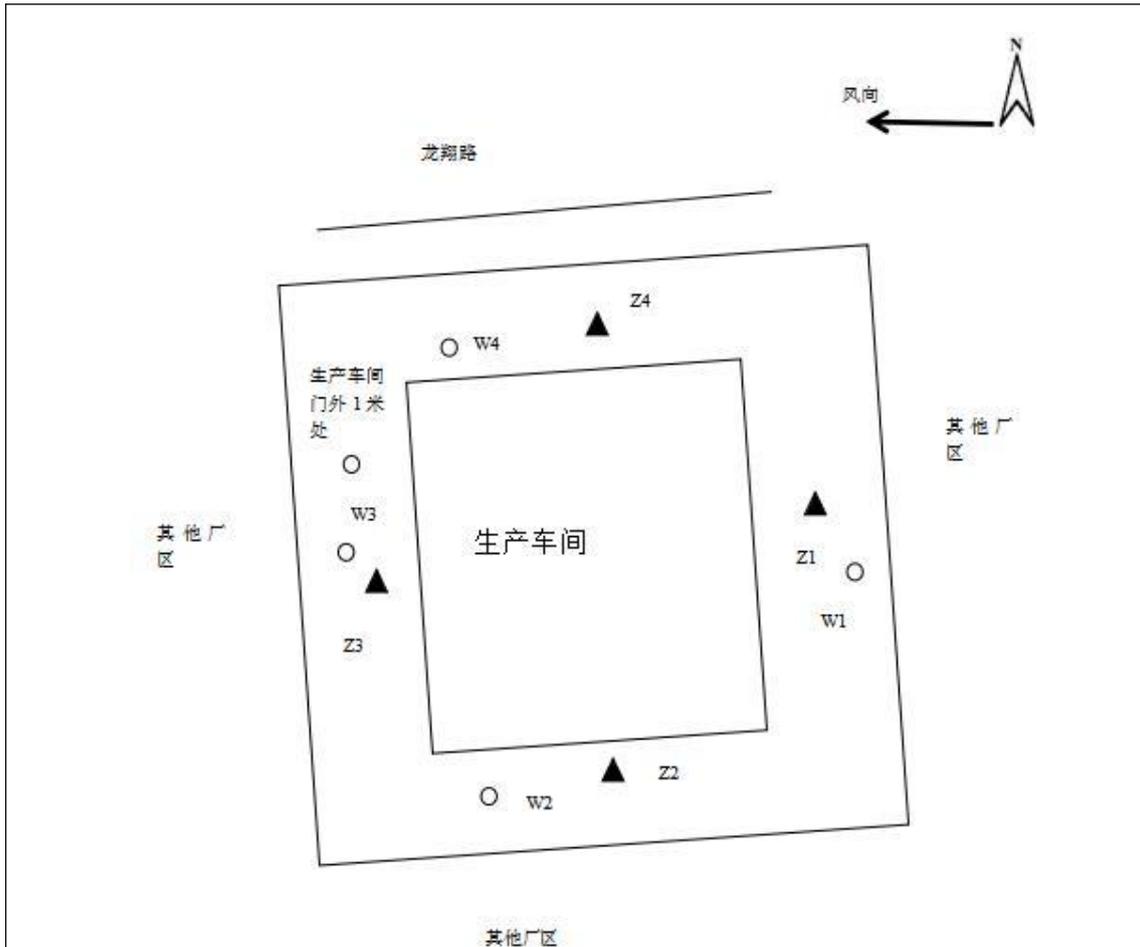


图3-3-1 2021年11月01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3-3-2 2021年11月02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配机、铆接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以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防治措施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生产车间	Tube-line 自动管件加工线	1 台	75-80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同环评
2		管件表面预处理线	1 台	75-80		同环评
3		粉末喷涂线	1 台	70-75		同环评
4		打印线	1 台	75-80		同环评
5		MA213 主装配机	5 台	75-80		同环评

6		铆接机	2 台	70-75		同环评
7		自动螺纹装配机	1 台	70-75		同环评
8		手动螺纹装配机	2 台	70-75		同环评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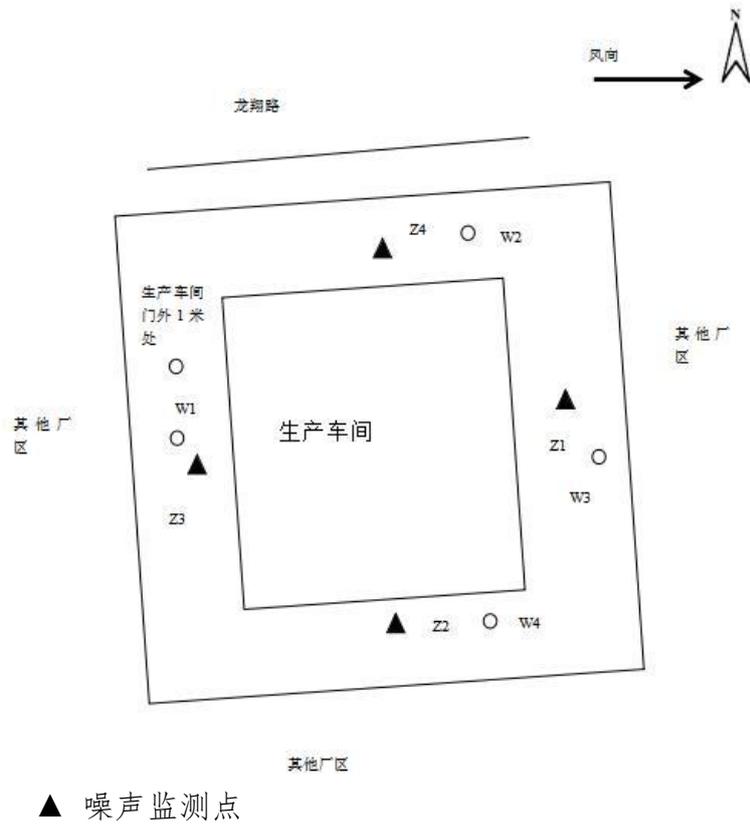


图3-4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原有，位于生产车间外，面积为 100m²，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危废仓库依托原有，已做好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和消防、安全照明、报警监视系统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危废仓库面积大小为 110m²，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全厂使用的要求。



图 3-5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中代 码 ^①	实际代码 ^②	本项目 环评数 量 (t/a)	全厂环 评数量 (t/a)	全厂实 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 复	实际建 设
一般固 废	金属边 角料	/	361-007-99	55	191	191	外售综 合利用	外售综 合利用
	污泥	/	361-007-99	76.83	169.83	169.83	专业单 位处理	专业单 位处理
	废过滤 膜	/	361-007-99	0.8	0.8	0.8	设备商 回收	设备商 回收
危险废 物	废塑粉	HW49 900-999-49	HW12 900-299-12	5.571	5.571	5.571	有资质 单位处 理	有资质 单位处 理
	废活性 炭(污水 处理)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1.93	35.182	35.182		
	含油废 液	HW09 900-006-09	HW09 900-007-09	3.5	10	10		
	废弃包 装材料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8	8.8	8.8		
	废润滑 油桶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51	160 只	315 只	315 只		
	废药水 桶(化学 试剂)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52	1200 只	2100 只	2100 只		
	废水处 理废油	HW08 900-210-08	HW08 900-210-08	0.5	0.722	8.5 ^①		
	废润滑 油	HW08 900-210-08	HW08 900-249-08	3.5	10	10		
	废抹布 手套(含 化学品)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6.5	6.5	6.5		
	含油废 抹布手 套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2	5	5		
	废切削 液	/	HW09 900-006-09	/	3.4	3.4	有资质 单位处 理	
	废稀释 剂	/	HW12 900-256-12	/	0.5	0.5		
	浸漆漆 渣	/	HW12 900-252-12	/	0.1	0.1		
	废油漆 桶	/	HW49 900-041-53	/	3730 只	3730 只		
漆渣及 废过滤 棉	/	HW12 900-252-12	/	1.887	3 ^②			

生活垃圾	/	/	28.8	149.8	149.8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	--------

备注：①：由于企业项目试运行过程中，针对废水污染物排放要求变高，企业调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参数，从而导致废水处理废油产生量增加，从原本环评估算全厂产生量从0.722t/a增加到8.5t/a，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

②：企业喷漆工段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过滤棉吸附能力较环评估算有部分提升，致废吸附棉产生量增加；同时由于喷漆系统在工作结束时需要进行清理，清理时会产生部分废漆渣，环评估算时未估算这部分漆渣的产生量，综上所述，企业漆渣及废吸附棉的量自然较环评增加，其产生量从环评估算的1.887 t/a增加到3t/a，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6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仓库地面及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明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②危险物质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面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③危险物质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企业原料库、危废仓库均进行防腐、防渗、放泄漏处理，并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应当进行规范化设置，包括规范排污口、设置标志牌等确保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企业依托出租方已有的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并规范化设计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1为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现无居民点及敏感目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1为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现无居民点及敏感目标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编号： 91320412796510216U001X
环境应急预案	/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20412-2020-GXQ108-L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1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35万元，占总投资的0.67%。

表 3-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装置、车间通风系统	10
2	废水处理	100
3	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
4	固废管理处置	20
5	雨污排口规范化设置	2
合计		135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8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龙翔路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弃水	COD、SS	经龙翔路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LAS、F ⁻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与环评一致
	混合废水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LAS、F ⁻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浓水）一并经龙翔路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VOCs）	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根18m高10#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烟（粉）尘、SO ₂ 、NO _x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管理生产操作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及公辅工程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塑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废抹布手套(含化学品)			与环评一致
		含油废液			与环评一致
		废弃包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桶			与环评一致
		废药水桶(化学试剂)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废油			与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污泥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膜	设备商回收		与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雨污流、排污口	依托出租方已有的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规范化设置；排污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1 为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现无居民点及敏感目标				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区域总量中平衡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一并经龙翔路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为 pH6~9、COD 165mg/L、SS 25mg/L、氨氮 3.19mg/L、总磷 0.548mg/L、石油类 0.22mg/L、LAS 0.144mg/L、氟化物 0.511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即：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石油类≤15mg/L、LAS≤20mg/L、氟化物≤20mg/L，可达到接管水质要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气	<p>本项目喷塑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收集后经过一根 18m 高 10#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7t/a、0.76mg/m³、0.00239kg/h，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69mg/m³，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67mg/m³、氮氧化物 0.043mg/m³、二氧化硫 ND、颗粒物浓度 0.182mg/m³，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p>
	噪声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在落实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噪声检测结果为昼间 56dB（A），夜间 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噪声可在厂界达标，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送至危废暂存场和一般废物暂存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对危险固废的储存和跟踪管理，建立台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总量控制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TP、石油类、LAS、F⁻，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向武进区环保局申请。</p> <p>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9t/a。</p> <p>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4]148 号文，“新、改、扩建排放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在区域内进行平衡。</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p> <p>（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18238（+2938）m³/a，COD≤11.365（+1.175）t/a，氨氮≤0.923（+0.132）t/a、总磷≤0.171（+0.015）t/a；生产废水量≤29422.7</p>	

	<p>(+9820) m³/a、COD≤8.87 (+2.155) t/a。</p> <p>(二)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1.7368 (+0.119) t/a。</p> <p>(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p> <p>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4-2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弃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弃水（浓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p> <p>经监测，污水总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p>	<p>本项目烘干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 10#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经监测，有组织废气 10#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配机、铆接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以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北、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物外售综合利用。</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南侧设有 1 座 100m² 一般固废堆场和 1 座 110m² 危废库房。危险废物</p>

<p>(GB18597-2001) 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做好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和消防、安全照明、报警监视系统等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 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经核实,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依托出租方已有的雨水排放口 1 个, 污水排放口 1 个, 并粘贴相应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只用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只做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气相色谱仪	A60	JSZY-SB-005	已校准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T6 新世纪	JSZY-SB-011	已校准

电子天平	FA2004	JSZY-SB-013	已校准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B+型	JSZY-SB-014	已检定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JSZY-SB-021	已校准
便携式风速仪	NK5500	JSZY-SB-032	已检定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JSZY-SB-044	已检定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JSZY-SB-045(1)	已检定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JSZY-SB-057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BS	JSZY-SB-031	已检定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型	JSZY-SB-006	已检定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JSZY-SB-040 (1)、 JSZY-SB-040 (2)、 JSZY-SB-040 (3)、 JSZY-SB-040 (4)	已检定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JSZY-SB-004	已检定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JSZY-SB-026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3。

表5-3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11.01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JSZY-SB-044	94.0	94.0	94.0	0	合格
			94.0	94.0	0	合格
94.0			94.0	0	合格	
94.0			94.0	0	合格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际分析方

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污水总接管口、厂内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	10#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	10#排气筒所在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	昼夜间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生产项目	本次验收产能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1.11.01	10#排气筒、噪声、车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内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减震器	60 万只/年	0.192	96
		气弹簧	860 万只/年	2.64	92
减震器		60 万只/年	0.196	98	
气弹簧		860 万只/年	2.76	96	
2021.11.02	综合废水	减震器	60 万只/年	0.192	96
气弹簧		860 万只/年	2.64	92	
2022.03.02		减震器	60 万只/年	0.184	92
		气弹簧	860 万只/年	2.76	96
2022.03.03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7-2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无量纲)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氟化物
2021.11.01	厂内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7.7	181	346	/	/	7.59	0.063	11.1
		第二次	7.8	189	355	/	/	6.60	0.065	10.1
		第三次	7.8	165	363	/	/	6.62	0.065	12.0
		第四次	7.7	173	373	/	/	6.91	0.063	10.6
2021.11.02	厂内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7.7	195	361	/	/	6.47	0.061	10.0
		第二次	7.7	178	381	/	/	6.84	0.067	9.95
		第三次	7.8	187	389	/	/	5.58	0.069	10.7
		第四次	7.8	171	376	/	/	5.84	0.069	11.0
排放标准			/	/	/	/	/	/	/	/
2021.11.01	厂内污	第一次	7.6	18	98	/	/	2.46	ND	2.67
		第二次	7.7	19	91	/	/	1.12	ND	2.54

	水处理站出口	第三次	7.7	21	108	/	/	2.32	ND	2.58	
		第四次	7.7	20	112	/	/	2.46	ND	2.66	
		第一次	7.6	18	99	/	/	1.92	ND	2.59	
		第二次	7.7	20	84	/	/	2.08	ND	2.70	
2021.11.02		第三次	7.7	18	107	/	/	2.55	ND	2.50	
		第四次	7.7	19	92	/	/	2.19	ND	2.60	
		第一次	7.7	19	122	3.02	0.38	0.26	0.088	0.50	
		第二次	7.6	21	129	2.82	0.41	0.20	0.072	0.51	
2022.03.02	污水总接管口	第三次	7.7	22	136	2.78	0.39	0.15	0.063	0.49	
		第四次	7.6	21	147	2.71	0.41	0.26	0.079	0.48	
		第一次	7.6	28	201	3.58	0.70	0.25	0.220	0.52	
		第二次	7.7	27	188	3.34	0.68	0.21	0.195	0.54	
2022.03.03		第三次	7.7	32	205	3.77	0.65	0.20	0.213	0.53	
		第四次	7.7	29	195	3.48	0.70	0.20	0.221	0.52	
		排放标准		6.5-9.5	400	500	45	8	15	20	20

根据检测结果，污水总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3 10#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2021 年 11 月 01 日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测点流速 m/s	14.17	14.12	14.12	13.51	14.01	13.35	/	/
	标杆流量 m ³ /h	3188	3173	3171	3090	3206	3057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76	0.76	0.70	0.73	0.81	/	120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³	2.41×10 ⁻³	2.41×10 ⁻³	2.16×10 ⁻³	2.34×10 ⁻³	2.48×10 ⁻³	/	10

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10#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表 7-4-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1 月 01 日)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11 月 01 日			
		非甲烷 总烃	氮氧化 物	二氧化 硫	总悬浮颗 粒物 TSP
厂周界外东北侧 W2	第一次	0.73	0.038	ND	0.133
	第二次	0.67	0.043	ND	0.167
	第三次	0.70	0.044	ND	0.150
厂周界外东侧 W3	第一次	0.65	0.043	ND	0.167
	第二次	0.66	0.049	ND	0.167
	第三次	0.70	0.044	ND	0.150
厂周界外东南侧 W4	第一次	0.70	0.042	ND	0.250
	第二次	0.64	0.044	ND	0.183
	第三次	0.66	0.050	ND	0.250
下风向最大值		0.73	0.050	ND	0.250
排放限值		4.0	0.12	0.40	1.0
厂周界外西侧 W1	第一次	0.66	0.045	ND	0.067
	第二次	0.68	0.041	ND	0.083
	第三次	0.69	0.037	ND	0.100
10#排气筒所在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0.66	/	/	/
	第二次	0.66	/	/	/
	第三次	0.64	/	/	/
排放限值		6	/	/	/
备注	1、W1 为上风向点, 不做限值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0.004mg/m ³ 。				

表 7-4-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1 月 02 日)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11 月 02 日			
		非甲烷 总烃	氮氧化 物	二氧化 硫	总悬浮颗 粒物 TSP
厂周界外西南侧 W2	第一次	0.62	0.042	ND	0.117
	第二次	0.58	0.041	ND	0.183
	第三次	0.62	0.044	ND	0.167
厂周界外西侧 W3	第一次	0.70	0.043	ND	0.267
	第二次	0.64	0.043	ND	0.183
	第三次	0.66	0.043	ND	0.200
厂周界外西北侧 W4	第一次	0.68	0.041	ND	0.167
	第二次	0.68	0.038	ND	0.200
	第三次	0.69	0.041	ND	0.183
下风向最大值		0.70	0.044	ND	0.267
排放限值		4.0	0.12	0.40	1.0
厂周界外东侧 W1	第一次	0.50	0.042	ND	0.067
	第二次	0.49	0.043	ND	0.100
	第三次	0.53	0.045	ND	0.083
10#排气筒所在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0.73	/	/	/
	第二次	0.69	/	/	/
	第三次	0.73	/	/	/
排放限值		6	/	/	/
备注	1、W1 为上风向点, 不做限值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0.004mg/m ³ 。				

根据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东厂界	55	42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南厂界	56	41	
	西厂界	55	42	
	北厂界	56	42	

2021年11月02日	东厂界	56	42
	南厂界	56	43
	西厂界	57	41
	北厂界	57	43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6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中代码 ^①	实际代码 ^②	本项目环评数量 (t/a)	全厂环评数量 (t/a)	全厂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	361-007-99	55	191	19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	361-007-99	76.83	169.83	169.83	专业单位处理	专业单位处理
	废过滤膜	/	361-007-99	0.8	0.8	0.8	设备商回收	设备商回收
危险废物	废塑粉	HW49 900-999-49	HW12 900-299-12	5.571	5.571	5.571	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1.93	35.182	35.182		
	含油废液	HW09 900-006-09	HW09 900-007-09	3.5	10	10		
	废弃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8	8.8	8.8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51	160只	315只	315只		
	废药水桶（化学试剂）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52	1200只	2100只	2100只		
	废水处理废油	HW08 900-210-08	HW08 900-210-08	0.5	0.722	8.5 ^①		
	废润滑油	HW08 900-210-08	HW08 900-249-08	3.5	10	10		
	废抹布手套（含化学品）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6.5	6.5	6.5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2	5	5		
	废切削液	/	HW09 900-006-09	/	3.4	3.4	有资质	

废稀释剂	/	HW12 900-256-12	/	0.5	0.5	单位处理	
浸漆漆渣	/	HW12 900-252-12	/	0.1	0.1		
废油漆桶	/	HW49 900-041-53	/	3730 只	3730 只		
漆渣及废过滤棉	/	HW12 900-252-12	/	1.887	3 ^②		
生活垃圾	/	/	28.8	149.8	149.8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注：①环评中危废代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判定

②现危废代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

固废核查结果：

1、由于企业项目试运行过程中，针对废水污染物排放要求变高，企业调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参数，从而导致废水处理废油产生量增加，从原本环评估算全厂产生量0.722t/a 增加到 8.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

2、企业喷漆工段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过滤棉吸附能力较环评估算有部分提升，致废吸附棉产生量增加；同时由于喷漆系统在工作结束时需要进行清理，清理时会产生部分废漆渣，环评估算时未估算这部分漆渣的产生量，综上所述，企业漆渣及废吸附棉的量自然较环评增加，其产生量从环评估算的 1.887 t/a 增加到 3t/a，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7固废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汇总）	平均排放速率（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h）	验收实际核算量（t/a）
非甲烷总烃（VOCs）	0.00239	7200	0.017
污染物（汇总）	验收实际核算量（t/a）	环评批复核定量（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VOCs）	0.017	0.119	达标
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mg/L）	本项目实际核算量（t/a）	全厂实际核算量（t/a）	本项目环评/批复量（t/a）	全厂环评/批复量（t/a）	达标情况

混合 废水	废水量	/	12758	47660.7	12758	47660.7	达标
	悬浮物	25	0.319	1.192	8.683	8.68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5	2.105	7.864	3.33	20.235	达标
	氨氮	3.19	0.041	0.152	0.132	0.923	达标
	总磷	0.54	0.007	0.026	0.015	0.171	达标
	石油类	0.22	0.003	0.01	0.076	0.076	达标
	LAS	0.144	0.002	0.007	0.206	0.206	达标
	氟化物	0.511	0.007	0.024	0.075	0.075	达标
结论	经核算，污水总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治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进口平均浓度 (mg/L)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站	pH	7.6	7.7	/
	化学需氧量	368	99	73%
	悬浮物	180	19	89%
	LAS	0.065	ND	100%
	石油类	6.56	2.13	68%
	氟化物	10.7	2.61	76%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LAS 的检出限为 0.05mg/L。 2、由于本项目无单独的生产废水排放口，无法单独计算污水处理站对于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的处理效率，故表格中的处理效率代表污水处理站对于全厂废水的综合处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一并经龙翔路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无单独排放口，无法单独计算污水处理站对于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的处理效率，核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代表污水处理站对于全厂废水的综合处理效率，故本次验收针对污水处理站对于本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理效率不做相关要求和计算。但混合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喷塑后的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烘干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 10#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故无相关处理效率要求，经过检测 10#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可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01日-02日、2022年03月02日-03月03日对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新增年产60万只减震器、860万只气弹簧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一并经龙翔路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经监测，污水总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的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烘干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1根18m高的10#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10#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面积 100m²，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并设置 110m²危废仓库 1 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托运处理，已签订相关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2，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经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总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水总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经核算，污水总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 1 为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经验收人员现场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居民点及敏感目标。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项目”的全部验收。

建议：

（1）加强固废管理，根据全厂现有工艺及产能核准全厂实际固废产生量，并及时做好固废台账登记。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555 号）；

附件 2、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7、MS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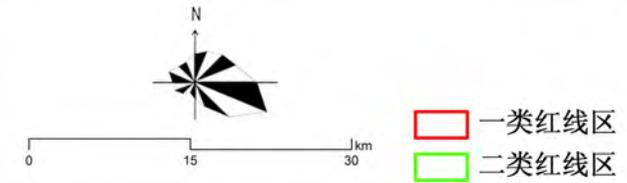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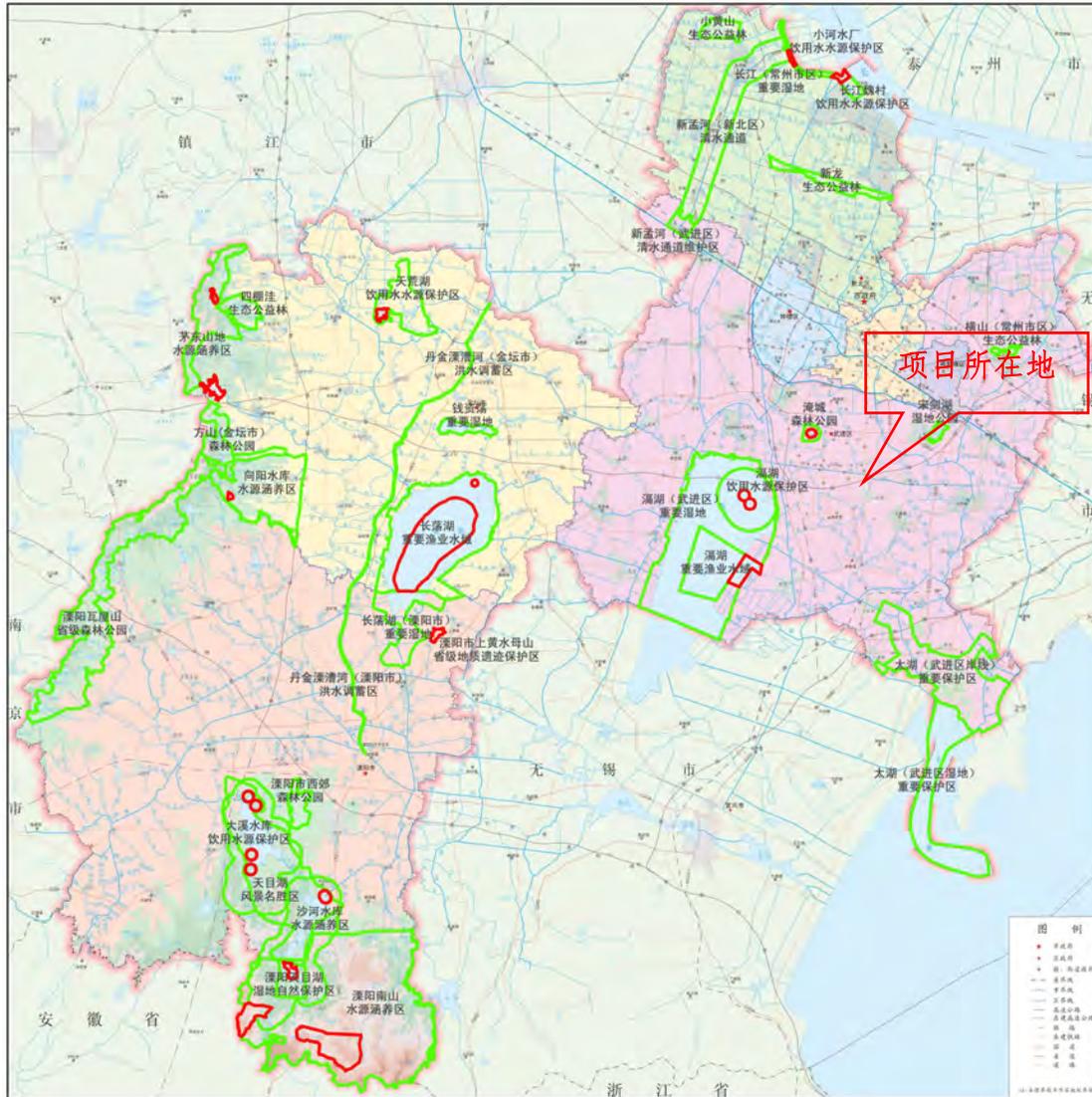
二、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周边概况图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 (平方公里)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北区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4.41	0.86	3.55
	小河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55	0.47	1.08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0.71	0	0.71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	水源水质保护	41.29	0	41.29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44	0	7.44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5.54	0	5.54	
小计			60.45	1.33	59.12
武进区	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2.54	1.56	130.98
	太湖(武进区湿地)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8.49	0	38.49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1.05	0	1.05
	溧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2.10	0.54	1.56
	太湖(武进区岸线)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5.44	0	55.44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74	0	1.74	
太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27.61	4.03	23.58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6	0	3.46	
小计			238.99	6.13	232.86
金坛市	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8.08	0.86	17.22
	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42.51	0.23	42.28
	茅东山地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27.08	2.18	24.90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87.24	34.85	52.39
	钱资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61	0	4.61
四棚洼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7.24	0	7.24	
方山(金坛市)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2.44	0	12.44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2.42	0	2.42	
小计			201.17	38.13	163.04
溧阳市	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8.23	1.10	7.12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	地质遗迹保护	0.87	0.87	0
	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3.26	0	73.26
	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6.03	0	6.03
	天目湖风景名胜区分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5.58	4.12	71.56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194.79	17.19	177.60
	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70.80	0.98	69.82
	大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64.98	3.14	61.84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0.68	0	20.68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1.31	0	1.31	
小计			405.1	23.29	381.81
总计			905.71	68.88	836.8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图例：
-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监测点位
 - ★ 污水排放口（依托）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0〕55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60万只减震器、860万只气弹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增年产60万只减震器、860万只气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弃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18238 (+2938)$ ，化学需氧量 $\leq 11.365 (+1.175)$ ，氨氮 $\leq 0.923 (+0.132)$ ，总磷 $\leq 0.171 (+0.015)$ ；

生产废水量 $\leq 29422.7 (+9820)$ ，化学需氧量 $\leq 8.87 (+2.155)$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leq 1.7368 (+0.119)$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19-320451-36-03-563841。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甲方：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废矿物油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废矿物油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废弃物处置价格及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及价格如下（数量允许上下浮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10	1000	

2、甲方须正确提供废矿物油特性，处置废弃矿物油（液态），含水量 $\leq 0.8\%$ ，机械杂质 $\leq 0.08\%$ 。

3、对甲方提供乙方处置的废矿物油与合同规定的废矿物油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矿物油并承担该废物处置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产废单位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做好网上申报工作，以便及时进行转移。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的，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废矿物油委托处置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



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处置费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方式:

1、乙方完成一批危险废物检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款,若乙方逾期付款,甲方向乙方收取3%的滞纳金。当价格出现波动较大的情况,双方第一时间友好协商,共同达成新的处置价格。

六、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登记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

签名:

电话:

地址:

签署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乙方(章):

签名:

电话:

地址:

签署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2022-03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D031-4

甲方：**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

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容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年处置量 (吨/年)	备注
1	含油废液	Hw01	900-007-09	液	D9	2300	12	
2	废切削液	Hw01	900-006-09	液	D9	2300	3.4	
3								
4								
5								

- 2、合同期内，按危废类别分别计费，转移量不满1吨按1吨收费。
- 3、合同签订之后7日内，甲方应支付危险废物处置预付款：¥_____元。
- 4、结算方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结算凭证。
- 5、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款在实际结算时开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形态、年处置数量，并如实填写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4、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置时，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双方确认运收时间和数量，单趟转移数量不得低于9吨（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5、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甲方必须在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申请。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时，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7、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8、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9、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11、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文字凭证作为结算凭证。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移需求后，确认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并及时安排专人、专车前往甲方收运有关废物，乙方装车现场应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3、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由乙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危废转移运输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承担，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并严格遵循乙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卸车。

7、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处置企业需要填写之内容。

8、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9、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

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乙方制定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甲方需填写乙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甲方务必告知乙方；如有需要，甲方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乙方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超出乙方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接收前甲方需核对转移联单。

4、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乙方化验样品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

如果甲方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4) 凡不符合乙方入厂标准的均不予接收。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污染防治要求及措施

1、废气：处置利用危废过程添加的各类原辅料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各产生废气工段分别设置了高效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经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中的标准；导热油炉、燃气锅炉的烟气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修，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水：厂内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原则；板框清洗废水、气浮清液、蒸馏冷凝水、地面冲洗水、恶臭气体处理废水、初期雨水和冷却系统强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部分经碳滤+砂滤净化装置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打入污水站深度氧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道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91962-2015），回用水标准执行厂内自定标准。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修和维护，运行稳定。

3、噪声：企业针对噪声排放采取了加强车间管理，选用优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治理措施，各厂界昼夜间排放的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化污泥、废活性炭（碳滤产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钢丸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次生危险暂存间 4 间，各危废暂存间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

5、土壤和地下水：企业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各危废暂存间、应急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这些区域均作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废水、废液渗入土壤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加强定期检查，确保不发生废水、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事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的要求，企业在厂区内设置地下水、土壤的日常监测各 1 个，并根据日常监测计划要求进行采样监测。

6、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武进区生态环境局太湖湾环保所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19-THW03-M），厂区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情况详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已成立了以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应急机构，构建了应急救援的队伍。针对厂现有员工实际人数情况，在全厂区抢险组下，设置了各个车间抢险小组，以便于抢险救援时全厂区及各个车间之间的对接和配合，可以提高事故状态下抢险救援执行力。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十、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从签约之日起生效。

甲方: 斯泰必得(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
开户行: 江苏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 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开户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花园街支行
账号: 88801016012010000002730
联系人: 郑基磊
电话: 15151907008 0519-89617981 (传真)
资料电话: 0519-89618232
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11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21-08283

甲方(委托人):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8月11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运输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喷粉	HW12	900-299-12	吨袋	7.8	5500	一车 900 元 (10 吨车 型)	焚烧
2	漆渣及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吨袋	3.187	5500		
3	浸漆漆渣	HW12	900-252-12	吨袋	0.2	5500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吨袋	6.058	5000		
5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吨袋	2.93	500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吨袋	0.9	5500		
7	稀释剂	HW12	900-256-12	桶	0.5	5500		
8	废活性炭	HW12	900-256-12	吨袋	25	5500		
9	废水处理废油	HW08	900-210-08	桶	0.328	5000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

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费用¥【0】元，乙方提供合同。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8月10日止。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武进高新区龙翔路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

账号：550858201455

税号：91320412796510216U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506673981374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I043-4

名称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明

注册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合计 9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编号 3204836662021052801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0194169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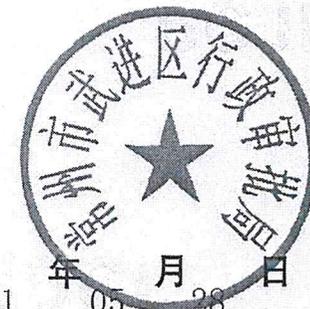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欧明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5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险废物处置解决方案的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服务；废物样品化学性质分析服务；环保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废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JN2022

甲方: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固废种类

甲方将灌装 油、溶剂 的危险废物包装 HW49 (900-041-49) (压力容器除外) 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二、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加盖密封, 防止跑、冒、滴、漏及气味散发, 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 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齐全、清楚。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 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保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事先告知包装物内残留物的危险特性, 并提供包装物内原料的说明书或鉴定证书给乙方, 不允许少报或错报, 不允许将含氮、磷、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氯苯类、气味特别重及合同内容以外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 违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 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 如因原料混装后引起安全或环境事故的, 由甲方负责, 如转移的危废发生变化, 需及时与乙方协商并重新签订协议。

6、每只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5%, 超过规定重量的桶, 乙方有权拒收或者桶内残留物由乙方收集后退还给甲方。

7、甲方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 向乙方申请转移, 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甲乙双方做好危废转移台帐记录, 并将每批次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运输, 乙方应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 且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但因甲方违反第一条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提供甲方厂内装卸服务, 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 文明装卸。

4、乙方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过程中均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 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对甲方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收取处置费, 价格如下:



价格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规格材质	废物类别	处置费	年处置量	备注
1	废包装容器	200L 铁桶	HW49 (900-041-49)	10 元/只	按实际量	含税、含运费
2	废包装容器	25L 塑料桶		6 元/只	按实际量	

2、桶内残留物含量超过合同限制量的桶，价格另议。

3、支付方式：每月 15 日之前对账结算，乙方开据包装桶清洗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汇款给乙方，逾期付款应按照应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八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注：装不满 800 只桶或者 100 只大桶或者同等折算数量需补贴运费 1200 元/车。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非法将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由此产生的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 甲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 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3) 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其它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损失。

六、其他约定：

1、双方各自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协议填写的地址以及手机号码对应的联系方式都可作为通知的送达地址。

2、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则甲乙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且仅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

4、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章)：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章)：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211012342014

正远检测

JSZY/BG 01-01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K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专用章

江苏正远
检测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四、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单位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予受理；
- 七、本检测报告未经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 八、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九、本单位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13032

电话：0519-85158165

电子邮件：zhengyuanjc@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通讯地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8号	受检单位地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8号
联系人	高新	联系电话	13401595171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采样人员	马柳绪、张键、凌友志、屠峰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2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4日		
检测内容	<p>水和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氨氮、总磷</p> <p>环境空气与废气: 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 TSP、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p> <p>噪声: 厂界噪声</p>		
检测方法	见附表1		
检测设备	见附表2		
结论	<p>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检测期间:</p> <p>有组织废气10#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浓度的要求; 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p> <p>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p> <p>厂内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石油类浓度和pH值, 污水总接管口中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 <p>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的要求。</p>		
报告编制:	潘丽娟		
报告审核:	林其昌		
报告签发:	张键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检测报告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10#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生产工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 限值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3.0			
测点烟温	°C	35.6	35.9	36.1	
测点流速	m/s	14.17	14.12	14.12	
动压	Pa	176	175	175	
静压	kPa	0.40	0.40	0.39	
标杆流量	m ³ /h	3188	3173	3171	
含湿量	%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76	0.7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55×10 ⁻³	2.41×10 ⁻³	2.41×10 ⁻³	10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日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监控点	排放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1	0.66	0.68	0.69	/	/
		W2	0.73	0.67	0.7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W3	0.65	0.66	0.70		
		W4	0.70	0.64	0.66		
氮氧化物	mg/m ³	W1	0.045	0.041	0.037	/	/
		W2	0.038	0.043	0.04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W3	0.043	0.049	0.044		
		W4	0.042	0.044	0.050		
二氧化硫	mg/m ³	W1	ND	ND	ND	/	/
		W2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W3	ND	ND	ND		
		W4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W1	0.067	0.083	0.100	/	/
		W2	0.133	0.167	0.1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W3	0.167	0.167	0.150		
		W4	0.250	0.183	0.250		

备注: 1. “/”表示 W1 为上风向点, 不做限值要求。
2. “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0.66	0.66	0.64	6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1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厂内污水处理 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日				标准排放 限值
	样品状态	桔黄色、 浑浊、少 量浮油	桔黄色、 浑浊、少 量浮油	桔黄色、 浑浊、少 量浮油	桔黄色、浑 浊、少量浮 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8	7.7	/
化学需氧量	mg/L	346	355	363	373	/
悬浮物	mg/L	181	189	165	173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063	0.065	0.065	0.063	/
石油类	mg/L	7.59	6.60	6.62	6.91	/
氟化物	mg/L	11.1	10.1	12.0	10.6	/
备注: ——						

表 3-2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厂内污水处理 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日				标准排放 限值
	样品状态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7.7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98	91	108	112	500
悬浮物	mg/L	18	19	21	20	4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ND	ND	ND	ND	20
石油类	mg/L	2.46	1.12	2.32	2.46	15
氟化物	mg/L	2.67	2.54	2.58	2.66	2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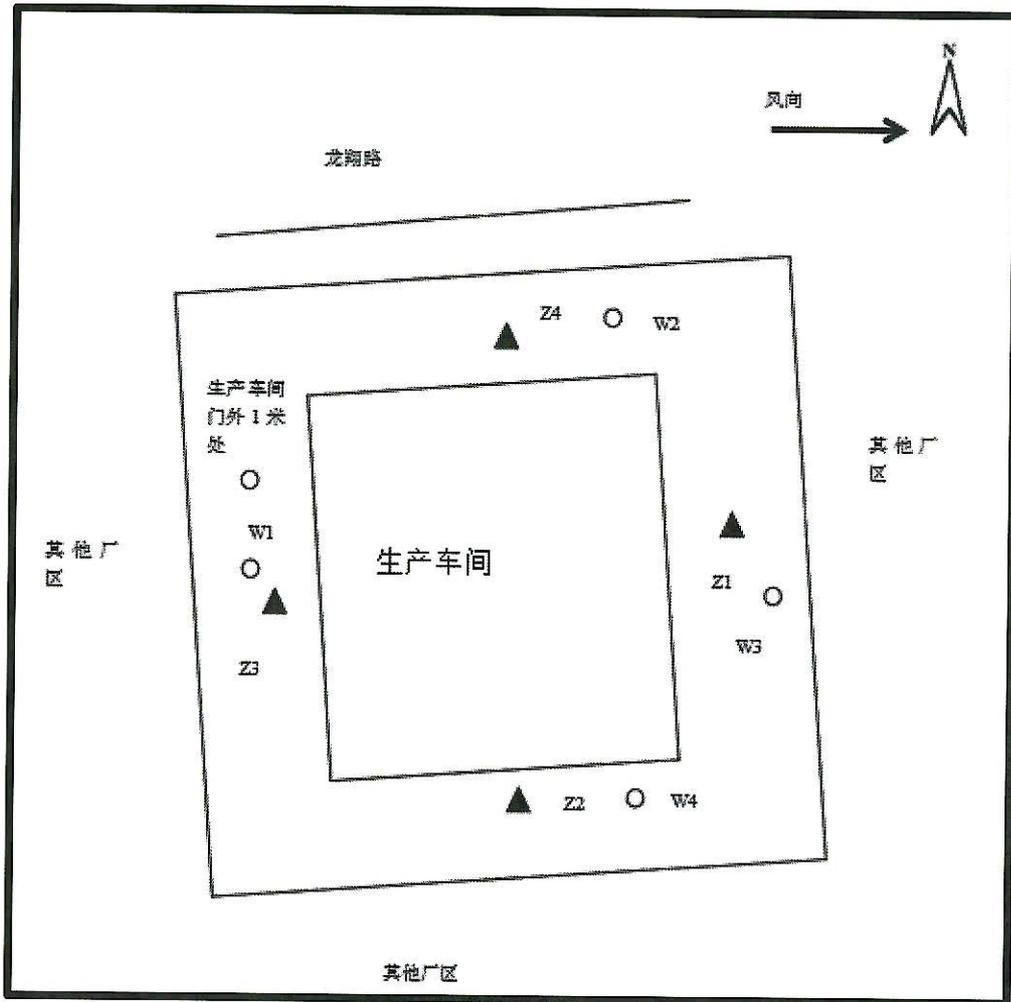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09 时 50 分至 10 时 05 分, 22 时 00 分至 22 时 15 分		测试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1.9m/s 风速: 1.8m/s	声功能区	3 类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Z1	---	---	55	42
Z2	---	---	56	41
Z3	---	---	55	42
Z4	---	---	56	42
排放限值 dB (A)			65	55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附图: 布点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年11月1日	昼间	晴	18.3-21.9	103.0	1.9-2.5	西
	夜间	晴	16.8	103.0	1.8	西

图标	说明	图标	说明
▲	噪声厂界监测点	△	噪声主要污染源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10#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生产工况	2021年11月2日 采样时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 限值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压	kPa	102.8				
测点烟温	°C	29.9	29.8	29.6		
测点流速	m/s	13.51	14.01	13.35		
动压	Pa	163	175	160		
静压	kPa	0.40	0.40	0.40		
标杆流量	m ³ /h	3090	3206	3057		
含湿量	%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73	0.81		1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16×10 ⁻³	2.34×10 ⁻³	2.48×10 ⁻³		10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监控点	排放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1	0.50	0.49	0.53	/	/
		W2	0.62	0.58	0.6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W3	0.70	0.64	0.66		
		W4	0.68	0.68	0.69		
氮氧化物	mg/m ³	W1	0.042	0.043	0.045	/	/
		W2	0.042	0.041	0.04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W3	0.043	0.043	0.043		
		W4	0.041	0.038	0.041		
二氧化硫	mg/m ³	W1	ND	ND	ND	/	/
		W2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W3	ND	ND	ND		
		W4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W1	0.067	0.100	0.083	/	/
		W2	0.117	0.183	0.16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W3	0.267	0.183	0.200		
		W4	0.167	0.200	0.183		

备注: 1. “/” 表示 W1 为上风向点, 不做限值要求。
2. “ND” 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0.73	0.69	0.73	6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1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厂内污水处理 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2日				标准排放 限值
	样品状态	桔黄色、 浑浊、少 量浮油	桔黄色、 浑浊、少 量浮油	桔黄色、 浑浊、少 量浮油	桔黄色、 浑浊、少 量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8	7.8	/
化学需氧量	mg/L	361	381	389	376	/
悬浮物	mg/L	195	178	187	171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061	0.067	0.069	0.069	/
石油类	mg/L	6.47	6.84	5.58	5.84	/
氟化物	mg/L	10.0	9.95	10.7	11.0	/
备注: ——						

表 3-2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厂内污水处理 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2日				标准排 放 限值
	样品状态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7.7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99	84	107	92	500
悬浮物	mg/L	18	20	18	19	4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ND	ND	ND	ND	20
石油类	mg/L	1.92	2.08	2.55	2.19	15
氟化物	mg/L	2.59	2.70	2.50	2.60	2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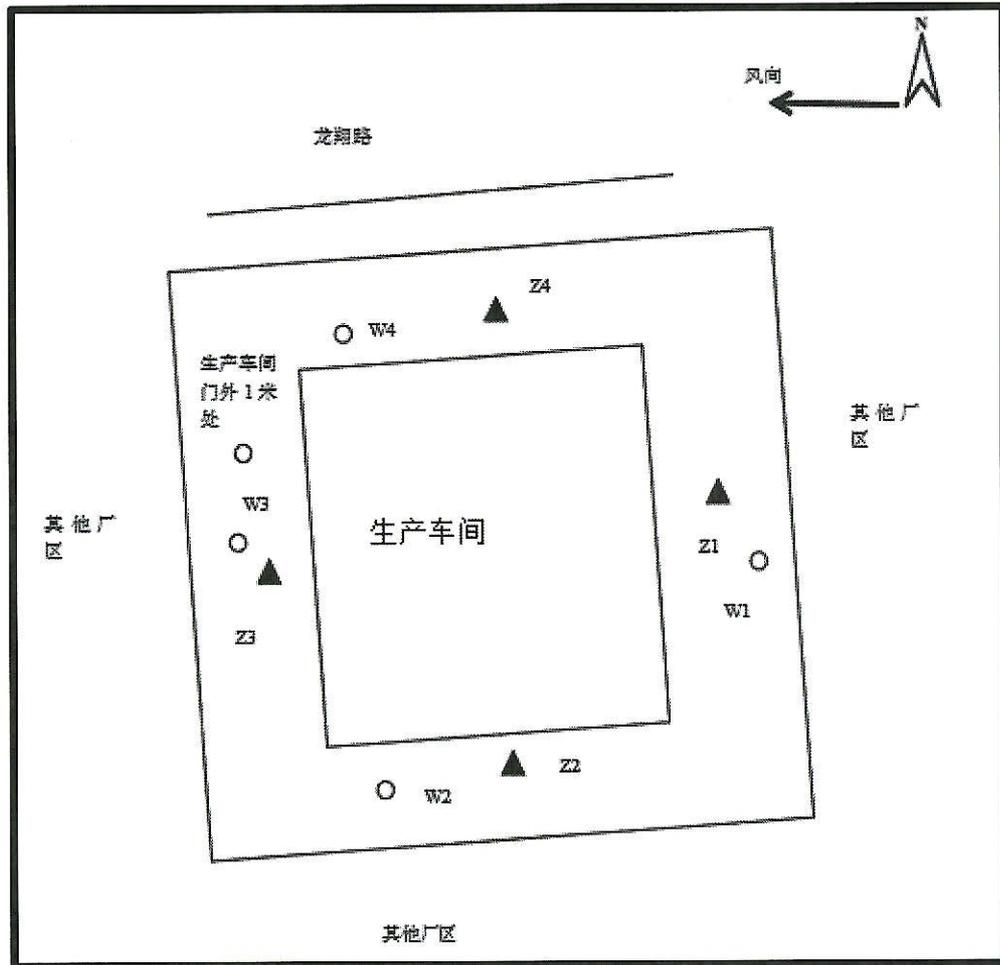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2021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40 分至 09 时 56 分, 22 时 01 分至 22 时 15 分		测试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2.4 m/s 风速: 1.9 m/s	声功能区	3 类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Z1	---	---	56	42
Z2	---	---	56	43
Z3	---	---	57	41
Z4	---	---	57	43
排放限值 dB (A)			65	55
备注: ---				

*****检测结果内容结束*****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附图: 布点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年11月2日	昼间	晴	19.7-21.6	102.8	2.4-2.8	东
	夜间	晴	16.7	102.8	1.9	东

图标	说明	图标	说明
▲	噪声厂界监测点	△	噪声主要污染源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方法和检出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只用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0 μg/m ³
5.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7mg/m ³
6.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4mg/m ³
7.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8.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9.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0.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1.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2.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只做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0.06mg/L
13.	水和废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0.02mg/L
14.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2 检测设备表

名称	型号	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ZY-SB-01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JSZY-SB-02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型	JSZY-SB-00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B+型	JSZY-SB-014
气相色谱仪	A60	JSZY-SB-005
便携式风速仪	NK5500	JSZY-SB-032
GH-60E 型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JSZY-SB-05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JSZY-SB-040 (1)、JSZY-SB-040 (2)、 JSZY-SB-040 (3)、JSZY-SB-040 (4)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JSZY-SB-044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JSZY-SB-045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BS	JSZY-SB-031
电子天平	FA2004	JSZY-SB-0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JSZY-SB-004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JSZY-SB-026

*****报告结束*****



211012342014

正远检测

JSZY/BG 01-01

正本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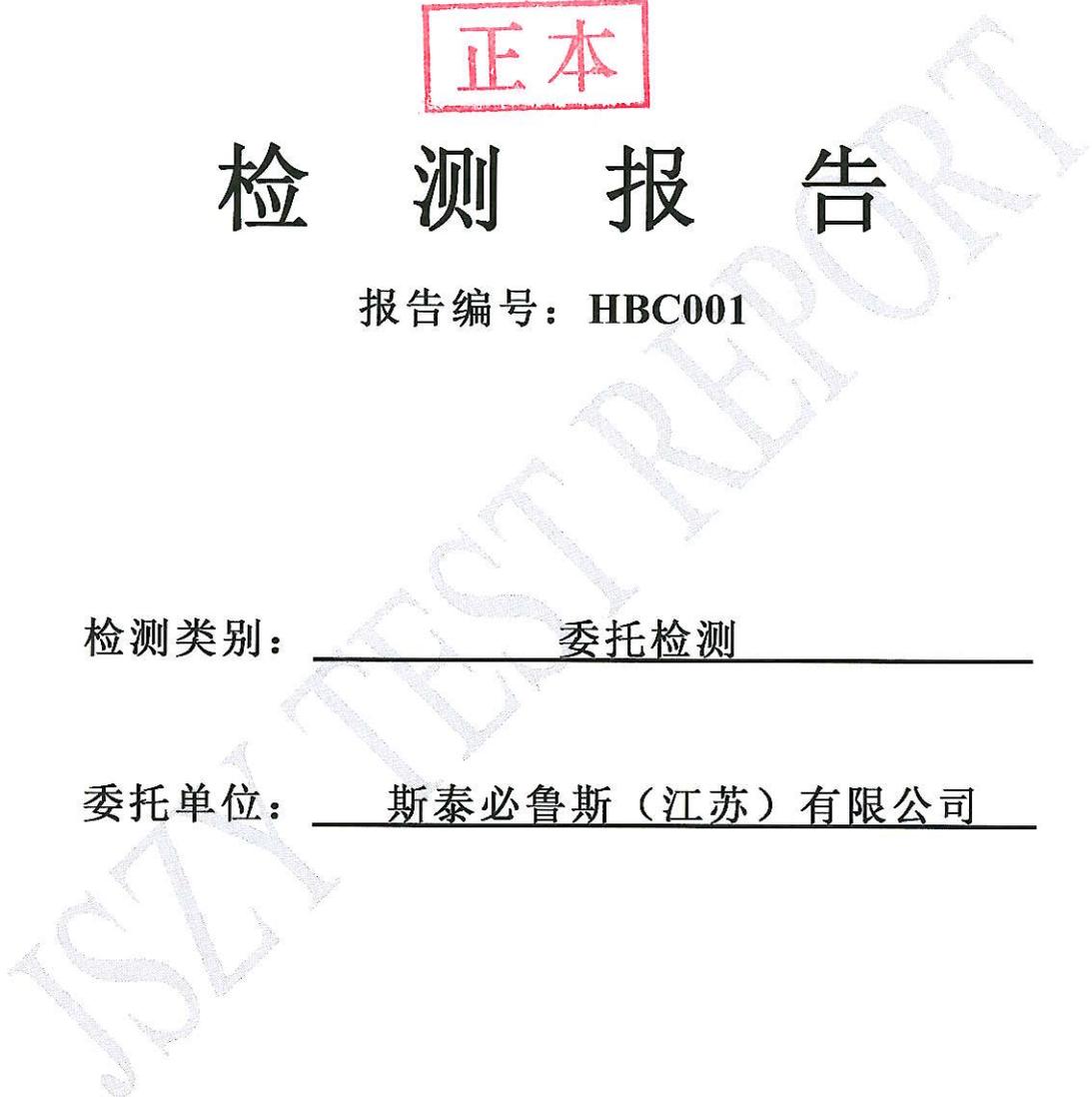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HBC0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专用章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四、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采样时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单位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予受理；
- 七、本检测报告未经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 八、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九、本单位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13032

电话：0519-85158165

电子邮件：zhengyuanjc@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通讯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龙翔路8号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龙翔路8号
联系人	高新	联系电话	13401595171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采样人员	凌友志、屠峰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2022年03月03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3月02日~2022年03月03日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		
检测方法	见附表1		
检测设备	见附表2		
结论	<p>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检测期间： 污水总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		
报告编制：	潘丽娟		
报告审核：	李其召		
报告签发：	张津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07日		

检测报告

表 1-1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污水总接管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标准排放 限值
	样品状态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7	7.6	6.5~9.5
悬浮物	mg/L	19	21	22	2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29	136	147	500
氨氮	mg/L	3.02	2.82	2.78	2.71	45
总磷	mg/L	0.38	0.41	0.39	0.41	8
石油类	mg/L	0.26	0.20	0.15	0.26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8	0.072	0.063	0.079	20
氟化物	mg/L	0.50	0.51	0.49	0.48	20
备注：——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1-2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污水总接管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标准排 放 限 值
	样品状态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7.7	6.5~9.5
悬浮物	mg/L	28	27	32	2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188	205	195	500
氨氮	mg/L	3.58	3.34	3.77	3.48	45
总磷	mg/L	0.70	0.68	0.65	0.70	8
石油类	mg/L	0.25	0.21	0.20	0.20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20	0.195	0.213	0.221	20
氟化物	mg/L	0.52	0.54	0.53	0.52	20
备注：——						

*****检测结果内容结束*****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方法和检出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水和废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0.02mg/L
7.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8.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只做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0.06mg/L

附表 2 检测设备表

名称	型号	编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型	JSZ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ZY-SB-011
电子天平	FA2004	JSZY-SB-013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B+型	JSZY-SB-01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JSZY-SB-0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BS	JSZY-SB-031
便携式风速仪	NK5500	JSZY-SB-032

*****报告结束*****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
弹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情况说明

我公司“新增年产 60 万只减震器、860 万只气弹簧项目”已部分投入正常运
行，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11 月 02 日及 2022 年 03 月 02 日至 03 月 03 日验收监
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生产项目	本次验收产能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 荷%
2021.11.01	10#排气筒、噪 声、车间厂界 无组织废气、 厂内污水处理 站进出口	减震器	60 万只/年	0.192 万只	96
		气弹簧	860 万只/年	2.64 万只	92
减震器		60 万只/年	0.196 万只	98	
气弹簧		860 万只/年	2.76 万只	96	
2022.03.02	综合废水	减震器	60 万只/年	0.192 万只	96
气弹簧		860 万只/年	2.64 万只	92	
2022.03.03		减震器	60 万只/年	0.184 万只	92
		气弹簧	860 万只/年	2.76 万只	96

特此说明。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796510216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96510216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8日至2025年04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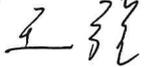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412796510216U
法定代表人	Wilhelm Brohl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高新	联系电话	1801501210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8号东经 119.94° 北纬 31.66°		
预案名称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2月30日 </div>		
备案编号	320412-2020-GXQ108-L		
报送单位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机加油 N260371	序列号: MSDS-005
-----------------	-----------------------------	------------------

安全数据表
机加油 N260371

1. 化学品/配制品的鉴别和公司/企事业单位的身份确认

名称: Castrol Product 191/23

公司名称: chemetall gmbh.

公司的性质: 表面热处理

地址: trakehner strasse360487 frankfurta.mg

电话: +49 (0) 697165-0

传真: +49 (0) 697165-3018

应急的联系号码: +49 (0) 532651-0

联系人姓名:

2. 成份的组成/信息:

3. 危害确认:

对人和环境都有危害。

危险的标记: F 易燃物: R11

4. 急救措施:

通常的措施: 迅速地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眼睛: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并且要在流动的水下面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且要立即打电话给医院。

皮肤: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

吸入: 远离暴露原, 并提供新鲜的空气。如果要是特别的严重, 要立即打电话给医生。

摄取: 立即提供大量的水, 并打电话向医生求救。

5. 消防措施:

为消防人员提供特殊的防护设备: 在火灾发生的时候有自己的呼吸设备。

合适的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粉末、泡沫或水雾

不合理的灭火介质: 不得实用水柱。

特殊防护设备: 用水雾去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6. 释放应对措施:

个人预防: 穿着个人的防护设备, 疏散自己的物品到安全的地方; 要确保有适当的流通空气, 并且要把一些燃烧物搬走。

环境预防: 防止放入下水道, 污水管道和水道。

污染防止程序: 用惰性吸湿剂吸取, 清扫溢出品并放入适当的容器中来处理。

7. 处理和贮存

正确的处理方法: 要保证工作场所的空气流通或用排气装置来交换气体。

远离火和易爆物的合理建议: 要远离火焰, 不要放在热的物体的表面, 或不要同一些易燃物放在一起。当在用的时候不要吸烟。采取采取相关的措施防止静电。

防火的等级: B

储存: 需要合理的地方和容器来存放, 要把密封的容器放在干燥的通风的地方, 并且温度要适宜。

并且建议不要同易燃 氧化性特别强的东西放在一起

8.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CNP / 苗春勇

修订历史,内容

版本 0, 页 1/3

0	初版发行	2008.5.16	裴网军	2008.5.28
修订	修订理由或修订型式	修订日期	修订人	生效日期

表单修订历史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机加油 N260371	序列号: MSDS-005
-----------------	-----------------------------	------------------

个人防护设备：为了防止空气稀薄要随时戴着呼吸装置。要带着塑料或橡胶手套以防手受伤。要戴防护镜，要穿防护服。

个人卫生：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避免接触到皮肤和眼睛，并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在呼吸和一天的工作之前要洗手，并且不要呼吸水蒸气。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液体

颜色：桔黄色

气味：轻微的香味

凝固点：小于-100

沸点/沸腾范围（℃）：78

闪点（封闭，℃）：230

自燃（℃）：425

爆炸性质（%）：当爆炸时有空气混在一起时会有蒸汽产生。

蒸汽压力（kPa，20℃）：60HPA

密度：在 20℃时是 0.79-0.83g/cm³，方法：DIN51757

相对浓度（20℃）：905 千克/立方米

水溶性：易溶

PH:在 20℃，10g/l 的状态下是 5.6-6.6

粘度：（20℃）：11 s0mm⁴/sec. 方法：ISO 2431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应避免的情况：避免热分解，不要过度加热。

应避免的物质：氧化剂。

危害性分解产物：如果直接用没有危险物产生。

危险反应：在正常情况下使用没有危险物品产生。

11. 毒理学信息：

眼睛：有刺激

皮肤：有刺激。

急性吸入毒性：LD50 rat dose:7060mg/kg CAS64-17-5

急性摄取毒性：Lhalation/4h/rat dose:20000mg/l CAS64-17-5

感光性：未知。

其他：当吞下时对肠胃的影响及其毒性的大小。

12. 生态学信息：

环境估算：对水质有轻微的伤害，并且进一步的建议是不要将有害物质直接处理到下水道中，而且要防止向土层的进一步渗透。

13. 处理建议：

该产品必须根据适用的废物条例进行处理；下列信息仅作参考；根据其用途和来源，可有不同的废物分类。

未使用产品：未有其它的处理程序。

使用产品：对于特殊废品的处理要遵循当地和国际的规则

受污染的包装：要遵循当地和国际的准则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标准：ADR

UN/ID NO. :1170

合适的运输路线：ETHANOL SOLUTION

包装组：II

表单修订历史

版本 0，页 2/3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机加油 N260371	序列号: MSDS-005
-----------------	-----------------------------	------------------

分类: 3
 标准: RID
 UN/ID NO.:1170
 合适的运输路线: ETHANOL SOLUTION
 包装组: II
 分类: 3
 标准: IMDG
 UN/ID NO.:1170
 合适的运输路线: ETHANOL SOLUTION
 包装组: II
 分类: 3
 EMS:F-E S-D
 标准: IATA_C
 UN/ID NO.:1170
 合适的运输路线: ETHANOL SOLUTION
 包装组: II
 分类: 3

标准: IATA_P
 UN/ID NO.:1170
 合适的运输路线: ETHANOL SOLUTION
 包装组: II
 分类: 3

15. 监管信息:

被列举出的危险成份: 乙醇
 标签 : F 易燃物
 R-Phrase:R11 易燃物
 S-Phrase :S7 : 容器要密封 S16 :要远离易燃物品, 并且不要吸烟
 其它的准则: 这些物品都要根据当地的准则严格的分类存放。

16. 其他信息:

. 在第三和第二部分被提及的带 R 短语的内容:

R11:易燃物。

R11:易燃物。

这些所陈述的物品的重要性数据都是我们经过慎重考虑过提供的, 仅供大家参考他们没有制定相关的物品性质的契约。每个物品都有各自的特性, 所以要根据其特性按相关标准分类储存。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的安全数据表

第一部分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GHS产品标识符 : EN222GF-K20 Black Matt IP A1230
产品代码 : 8176509
其他标识手段 : EN222GF/20PS 5907WR / 301744C
产品类型 : 粉末。

物质或混合物相关的确定的用途和使用防止建议

Electrostatic coating for use in industrial plants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 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788号国际中心22楼,
邮编: 200040
电话: +86 21 22205535

紧急电话号码(带值班时间) : +86 532 83889090 (24小时) - 仅限中文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根据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的分类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化学品分类和标记全球协调体系(GHS)标签要素

警示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贮存 : 不适用。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 : 细小的尘云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操作和/或处理此物质可能产生能够导致眼睛, 皮肤, 鼻腔和喉部机械刺激的粉尘。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制剂 : 混合物
其他标识手段 : EN222GF/20PS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EC 号 : 混合物。
产品代码 : 8176509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苯酚与甲醛和缩水甘油醚的聚合物	$\geq 5 - < 10$	28064-14-4
聚四氟乙烯树脂	$\geq 1 - < 3$	9002-84-0
1,3-二氢-1,3-二氧化-5-异苯并咪唑 羧酸	$\geq 0.3 - < 1$	552-30-7
2-巯基苯并噻唑锌盐	$\geq 0.1 - < 0.3$	155-04-4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注明必要的措施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如刺激持续，就医。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眼睛刺激。
- 吸入**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鼻腔，喉及肺部刺激。
- 皮肤接触**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医生注意事项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急救人员防护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 使用或干化学剂粉末。
不适当的灭火介质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 : 细小的尘云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本物质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卤化物 金属氧化物
----------	---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设备和防范措施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对于非紧急反应人员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灰尘。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对于紧急反应人员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环境防范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

少量泄漏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避免产生粉尘。用配备有高效微粒滞留阻捕（HEPA）过滤器的真空除尘设备将减少粉尘的扩散。将泄漏材料置于一个指定的和标识的废弃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避免产生粉尘。 不得干扫。用配备有高效微粒滞留阻捕（HEPA）过滤器的设备真空除尘，并置于一个封闭的和标识的废弃容器中。 避免产生灰尘并避免借风散布。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 禁止食入。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 避免吸入灰尘。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在处理时应避免产生灰尘和防止所有的火源(火星或火焰)。 防止粉尘积聚。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电动设备与照明装置应按适当的标准给予保护以防止灰尘与热表面、火花或其它点火来源接触。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为防止着火或爆炸，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物料输送时产生的静电。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benzene-1,2,4-tricarboxylic acid 1,2-anhydride	ACGIH TLV (美国, 3/2015)。 通过皮肤吸收。 皮肤致敏剂。 吸入致敏剂。 TWA: 0.0005 mg/m ³ 8 小时。 形成: Inhalable fraction and vapor STEL: 0.002 mg/m ³ 15 分钟。 形成: Inhalable fraction and vapor

- 适当的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气或雾气，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 个人防护措施**
-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 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如果操作条件导致产生高粉尘浓度，使用粉尘护目镜。
- 身体防护**
-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 呼吸系统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微粒过滤网的呼吸器具。 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 物理状态** : 固体。 [粉末。]
- 颜色** : 各种各样的
- 气味** : 无气味的。
- pH值** : 不适用。
- 闪点** : 闭杯：不适用。
- 爆炸（燃烧）上限和下限** : 20 - 70 g/m³
-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 相对密度** : 1.2 至 1.9 [ISO 8130-2/-3]
- 溶解性** : 在下列物质中不溶：冷水 和 热水。
- 水中溶解度** : 无资料。
- 自燃温度** : 450 至 600°C (842 至 1112°F (华氏度))
- 最小点火能 (mJ)** : 5 至 20

在粉末涂料回收重复使用的操作中，平均粒径可能发生改变，而导致MIE（最小发火能量）的变化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活动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 化学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 应避免的条件** : 在处理时应避免产生灰尘和防止所有的火源(火星或火焰)。 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静电释放。 为防止着火或爆炸, 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物料输送时产生的静电。 防止粉尘积聚。
- 不相容的物质** :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质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苯酚与甲醛和缩水甘油醚的聚合物	LD50 皮肤	兔子	6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4000 mg/kg (毫克/千克)	-
聚四氟乙烯树脂	LD50 皮肤	大鼠	>2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5000 mg/kg (毫克/千克)	-
benzene-1, 2, 4-tricarboxylic acid 1,2-anhydride	LC50 吸入 尘埃和雾	大鼠 - 男性, 女性	>2.23 mg/l (毫克/升) *** 待译***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 男性, 女性	56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 男性, 女性	2730 mg/kg (毫克/千克)	-
2-巯基苯并噻唑锌盐	LD50 皮肤	兔子 - 男性, 女性	>794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 男性, 女性	7500 mg/kg (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benzene-1, 2, 4-tricarboxylic acid 1,2-anhydride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	-
2-巯基苯并噻唑锌盐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	-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	-

敏化作用

产品/成份名称	接触途径	种类	结果
benzene-1, 2, 4-tricarboxylic acid 1,2-anhydride	皮肤	豚鼠	致敏性
2-巯基苯并噻唑锌盐	皮肤	老鼠	致敏性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痛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benzene-1, 2, 4-tricarboxylic acid 1,2-anhydride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眼睛刺激。
- 吸入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鼻腔, 喉及肺部刺激。
- 皮肤接触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 一般 : 反复或持续吸入尘埃会导致慢性呼吸疼痛。
-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 (ATE value)
皮肤	120738.2 mg/kg (毫克/千克)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苯酚与甲醛和缩水甘油醚的聚合物	剧烈 EC50 3.5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Daphnia magna	48 小时
	剧烈 LC50 5.7 mg/l (毫克/升) 淡水	鱼 - Leuciscus idus	96 小时
聚四氟乙烯树脂	剧烈 EC50 >100 mg/l (毫克/升)	藻类	72 小时
	剧烈 EC50 >100 mg/l (毫克/升)	水蚤	48 小时
	剧烈 LC50 >100 mg/l (毫克/升)	鱼	96 小时
	剧烈 EC50 >100 mg/l (毫克/升)	藻类 -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96 小时
benzene-1, 2, 4-tricarboxylic acid 1, 2-anhydride	剧烈 EC50 >739 mg/l (毫克/升) 淡水	藻类 -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96 小时
	剧烈 EC50 >792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Daphnia magna	48 小时
	剧烈 LC50 >896 mg/l (毫克/升) 淡水	鱼 - Leuciscus idus melanotus	96 小时
	慢性 NOEC 739 mg/l (毫克/升) 淡水	藻类 -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96 小时

2-巯基苯并噻唑锌盐	剧烈 LC50 0.75 mg/l (毫克/升)	鱼 - Oncorhynchus mykiss	96 小时
------------	--------------------------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剂量	接种体
苯酚与甲醛和缩水甘油醚的聚合物 benzene-1, 2, 4- tricarboxylic acid 1,2- anhydride	-	13 % - 28 天	-	-
	-	99 % - 28 天	-	-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苯酚与甲醛和缩水甘油醚的聚合物 benzene-1, 2, 4- tricarboxylic acid 1,2- anhydride	-	-	不迅速 迅速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苯酚与甲醛和缩水甘油醚的聚合物 benzene-1, 2, 4- tricarboxylic acid 1,2- anhydride	-	3.4	低 低
	0.06	-	
2-巯基苯并噻唑锌盐	5.02	-	高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不利效应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Not regulated.	Not regulated.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Not regulated.	Not regulated.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Not regulated.	Not regulated.
包装组	-	-	-	-
海洋污染物	无。	无。	No.	No.
其他信息	-	-	-	-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针对有关产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 : 无已知的特定的国家和/或区域性法规适用于本品（包括其组分）。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禁止进口物质清单

这些组分都未列入。

禁止出口物质清单

这些组分都未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这些组分都未列入。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附件A、B、C、E）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国际列表

国家清单

- 澳大利亚 : 未确定。
- 加拿大 : 至少有一种组分未列入DSL (国内 (加拿大) 物质名录), 但是所有这些组分都列入了NDSL (非国内 (加拿大) 物质名录)。
- 欧洲 : 未确定。
- 日本 : 未确定。
- 马来西亚 : 未确定。
- 新西兰 : 未确定。
- 菲律宾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 韩国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 台湾 : 未确定。
- 美国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 印刷日期 : 12/8/2016.
-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2/8/2016
- 上次发行日期 : 12/8/2014.
- 版本 : 2
- 缩写的关键词 : 关于危险货物内河国际运输的欧洲规定 (ADN)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ADR)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73/78)
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规则 (RID)
联合国 (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Skin Irrit. 3, H316 Aquatic Acute 3, H402 Aquatic Chronic 3, H412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参考 : 无资料。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据我们所知, 此处包含的信息准确无误。但是, 上述提到的供应商及其任何子公司都不承担因此处包含的信息的准确度或完整性而带来的任何责任。用户负责最终判断所有物质是否适合。所有物质都会出现未知的危险, 在使用时要格外小心。尽管此处描述了某些危险, 但是我们仍不能保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危险。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润滑油 011681	序列号: MSDS-008
-----------------	----------------------------	------------------

安全数据表
润滑油 011681

1. 物质名称:
产品详情:
交易名: TITAN SAF 1579A
物质/制剂运用: 润滑油
制造商/供货商: FUCHS EUROPE SCHMIERSTOFFE GMBH 出口部
Friesenheimer Str..15

2. 构成/成份数据
化学特征
描述: 严格精制的原油和添加剂的混合物
危险成份: 原油, 略带粘性 50-95%
危险级别: Xn, R65
附加信息: 对于所列出的危险级别用语, 见第 16 部分。

3. 危害识别
危害名称: 如果采取了正常预防措施(见第 7 项)和个人防护装备(第 8 项), 操作矿物油品和化学品时不会有特殊危险。
关于对人类和环境的特殊危害, 本品会污染水源, 见第 12 项。
分类系统
分类按照现行的 EC 表格。但是, EC 表格也会随着技术文献现行和供货商公司提供的信息而扩展。
分类按照 88/379/EEC 中关于化合物专门数据的常规方法进行。

4. 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更换被产品污染或浸透的衣物和鞋子。
不要将被产品污染的碎布放入衣服口袋中。
吸入: 呼吸新鲜空气, 如有症状, 去医院就诊。(最终吸入过度加热的产品)
接触皮肤: 本品对皮肤无刺激性。
接触眼部: 用清水冲洗眼睛几分钟。
吞食: 不要催吐, 立即去医院就诊。

5.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 干粉灭火剂或水柱。若遇较大火灾, 使用水柱或抗溶泡沫灭火剂。
灭火方法应视情况而定。
出于安全原因的考虑, 不合适的灭火剂: 完整水柱的水
防护装备: 消防情况下: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的装备

6. 意外泄露措施
与人有关的安全预防措施: 特别是由于泄露/溢出的产品而导致的滑倒危险
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进入下水道系统, 地表或地下水。
避免蔓延(例如通过黏合物或挡板)
禁止渗入土壤/土地。
清洁/收集措施: 用液体胶合剂(沙子, 硅藻土, 酸性胶合剂, 万能胶合剂, 木屑)

CNP / 苗春勇

修订历史,内容

版本 0, 页 1/3

0	初版发行	2008.5.16	裴网军	2008.5.28
修订	修订理由或修订型式	修订日期	修订人	生效日期

表单修订历史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润滑油 011681	序列号: MSDS-008
-----------------	----------------------------	------------------

按照规定处理收集材料。

附加信息：泄露的不是危险材料。

7. 操作和储存

操作：安全操作的信息：避免悬浮颗粒的形成

防爆防火信息：禁止将产品加热到闪点。

储存：对储存空间和容器的要求：无特别要求；同一储存空间的储存信息：与食品分开储存

更多储存信息：应遵循当地有关水污染产品的操作和储存规定。

8. 暴露控制和个人防护

有关技术系统设计的附加信息

无更多数据：见第 7 项

产品不含任何需要在工作地点监控关键数值的材料。

附加信息：在编制过程中有效的表格作为基础。

个人防护装备：

一般防护和健康措施：在操作化学品和矿物油品时，应遵守常见防护措施。

避免长时间接触皮肤或接触过密。使用护肤霜保护皮肤。不要将浸渍了产品的布料放入口袋中。

呼吸装备：不需要；手部保护：防护手套和护肤霜。

手套材料：合适手套的选择不仅与材料有关，还与质量有关，并且制造商与制造商之间各有不同。因为产品是几种物质的制剂，手套材料的耐受力不能事先预知，因此应在运用前进行确认。

手套材料的渗入时间：手套的确切渗入时间应由防护手套的制造商给出，并应进行观察。

眼部保护：在加油时建议使用防护眼镜；身体保护：保护工作服。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一般信息

形状：液体；颜色：微黄；味道：特别

状态更改

	数值/范围	单位	方法
熔点/熔化范围	未确定		
沸点/沸腾范围	不适用或未确定		
闪点	150°C		
分解温度	未确定		ISO2592

自燃点：产品不会自燃

爆炸危险：产品不具有爆炸性

密度：在 15°C，0.86g/cm³ DIN517 57

溶解性/混合性

水：不可熔或难熔

粘度或稠度等级：

运动学：在 40°C 11mm²/s DIN51 562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性/需要避免的情况

如果按照规范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危险反应：无危险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无危险分解产物

表单修订历史

版本 0，页 2/3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润滑油 011681	序列号: MSDS-008
-----------------	----------------------------	------------------

11. 毒性信息

急性毒性:

第一刺激反应:

皮肤: 无刺激反应; 眼部: 无刺激反应; 过敏: 无过敏反应

附加毒性信息: 产品不受按照一般欧盟制剂分类指南计算方法最新版本分类的管辖。

当按照规范使用和操作时, 根据我们的经验以及提供给我们的信息, 本产品无任何有害反应。

12. 生态信息

环境系统行为:

流动性和生物积累性潜力: 无可得数据

生物毒性反应:

污水操作厂行为:

产品在水表面浮动。

一般注解:

德国水污染等级 1 (自评价): 对水有微污染

禁止渗入地下水, 水体或污水系统。

13. 处理考虑因素

产品:

建议: 少量本品也应按照当地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在事先处理后, 产品应按照特殊危险废品处理规定的要求掩埋, 回收或焚毁。

储存使用过的矿物油, 应保证遵守废油级别和混合说明。废油仅可交付给授权的收集者。

欧洲废品目录: 13 02 05: 矿物非绿色机油, 齿轮油和润滑油。

微清洁包装: 建议: 彻底倒空污染包装。在充分并适当清洁后, 这些包装可以回收。小型单向包装应按照当地规定进行处理。

EWC 15 01 99

14. 运输信息

陆运 ADR/RID 和 GGVS/GGVE (跨境/国内)

ADR/RID-GGVS/E 等级:

海运 IMDG/GGVSEE:

IMDG/GGVSEE 等级:

海运污染物: 无

空运 ICAO-TI 和 IATA-DGR:

ICAO/IATA 等级:

运输/附加信息: 按照危险品运输指令, 无危险品。

15. 法规信息

按照欧盟指南命名:

产品不受到 2001/59/EC (28. ATP) EC 指令识别规定以及有害材料条例的管辖。可能在第 2 点中提到的危险化合物的浓度不高于分类数值。应遵守当地规定。

处理化学品或矿物油时, 遵循正常的安全规定。

国家规定

德国水污染等级: 水污染等级 1 (自评价): 对水有轻微污染

16. 其他信息

所有成份都列于目录中。这些数据是基于我们现在所知。但是, 不应作为任何专门产品特征的保证。对于不受按照 EU 表格分类的产品, 本数据表可自愿编制。

有关危险等级 65: 如吞食, 可能导致肺部损伤

表单修订历史

版本 0, 页 3/3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润滑油 011711	序列号: MSDS-009
-----------------	----------------------------	------------------

安全数据表
润滑油 011711

1. 物质名称:
产品详情:
交易名: TITAN SAF 1720B
物质/制剂运用: 润滑油
制造商/供货商: FUCHS EUROPE SCHMIERSTOFFE GMBH 出口部
Friesenheimer Str..15

2. 构成/成份数据
化学特征
描述: 严格精制的原油和添加剂的混合物
危险成份: 危险品级别: 无效

3. 危害识别
危害名称: 如果采取了正常预防措施(见第7项)和个人防护装备(第8项), 操作矿物油品和化学品时不会有特殊危险。
关于对人类和环境的特殊危害, 本品会污染水源, 见第12项。
分类系统
分类按照现行的 EC 表格。但是, EC 表格也会随着技术文献现行和供货商公司提供的信息而扩展。
分类按照 88/379/EEC 中关于化合物专门数据的常规方法进行。

4. 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更换被产品污染或浸透的衣物和鞋子。
不要将被产品污染的碎布放入衣服口袋中。
吸入: 呼吸新鲜空气, 如有症状, 去医院就诊。(最终吸入过度加热的产品)
接触皮肤: 无刺激性。接触眼部: 用清水冲洗眼睛几分钟。食入: 不要催吐, 立即去医院就诊。

5.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 干粉灭火剂或水柱。若遇较大火灾, 使用水柱或抗溶泡沫灭火剂。
出于安全原因的考虑, 不合适的灭火剂: 完整水柱的水
防护装备: 消防情况下: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的装备

6. 意外泄露措施
与人有关的安全预防措施: 特别是由于泄露/溢出的产品而导致的滑倒危险
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进入下水道系统, 地表或地下水。
避免蔓延(例如通过黏合物或挡板)
禁止渗入土壤/土地。
清洁/收集措施: 用液体胶合剂(沙子, 硅藻土, 酸性胶合剂, 万能胶合剂, 木屑)
按照规定处理收集材料。
附加信息: 泄露的不是危险材料。

7. 操作和储存
操作:

CNP / 苗春勇

修订历史,内容

版本 0, 页 1/3

0	初版发行	2008.5.16	裴网军	2008.5.28
修订	修订理由或修订型式	修订日期	修订人	生效日期

表单修订历史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润滑油 011711	序列号: MSDS-009
-----------------	----------------------------	------------------

安全操作的信息：避免悬浮颗粒的形成
 防爆防火信息：禁止将产品加热到闪点。
 储存：对储存空间和容器的要求：无特别要求
 同一储存空间的储存信息：与食品分开储存
 更多储存信息：应遵循当地有关水污染产品的操作和储存规定。

8. 暴露控制和个人防护

有关技术系统设计的附加信息

无更多数据：见第 7 项

产品不含任何需要在工作地点监控关键数值的材料。

附加信息：在编制过程中有效的表格作为基准。

个人防护装备：一般防护和健康措施：

在操作化学品和矿物油品时，应遵守常见防护措施。

避免长时间接触皮肤或接触过密。使用护肤霜保护皮肤。不要将浸渍了产品的布料放入口袋中。

呼吸装备：不需要；手部保护：防护手套和护肤霜

手套材料：合适手套的选择不仅与材料有关，还与质量有关，并且制造商与制造商之间各有不同。因为产品是几种物质的制剂，手套材料的耐受力不能事先预知，因此应在运用前进行确认。

手套材料的渗入时间：手套的确切渗入时间应由防护手套的制造商给出，并应进行观察。

眼部保护：在加油时建议使用防护眼镜。身体保护：保护工作服。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一般信息

形状：液体；颜色：微黄；味道：特别

状态更改

	数值/范围	单位	方法
熔点/熔化范围	未确定		
沸点/沸腾范围	不适用或未确定		
闪点	150°C		
分解温度	未确定		ISO2592

自燃点：产品不会自燃

爆炸危险：产品不具有爆炸性

密度：在 15°C，0.86g/cm³ DIN517 57

溶解性/混合性

水：不可熔或难熔

粘度或稠度等级：

运动学：在 40°C 72mm²/s DIN51 562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性/需要避免的情况：如果按照规范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危险反应：无危险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无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性信息

急性毒性：

第一刺激反应：皮肤：无刺激反应；眼部：无刺激反应；过敏：无过敏反应

附加毒性信息：

表单修订历史

版本 0，页 2/3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润滑油 011711	序列号: MSDS-009
-----------------	----------------------------	------------------

产品不受按照一般欧盟制剂分类指南计算方法最新版本分类的管辖。
当按照规范使用和操作时，根据我们的经验以及提供给我们的信息，本产品无任何有害反应。

12. 生态信息

环境系统行为:

流动性和生物积累性潜力: 无可得数据

生物毒性反应: 无可得数据

污水操作厂行为: 产品在水表面浮动。

一般注解:

德国水污染等级 1 (自评价): 对水有微污染

禁止渗入地下水, 水体或污水系统。

13. 处理考虑因素

产品:

建议: 少量本品也应按照当地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在事先处理后, 产品应按照特殊危险废品处理规定的要求掩埋, 回收或焚毁。

储存使用过的矿物油, 应保证遵守废油级别和混合说明。

废油仅可交付给授权的收集者。

欧洲废品目录: 13 02 05: 矿物非绿色机油, 齿轮油和润滑油。

微清洁包装:

建议:

彻底倒空污染包装。在充分并适当清洁后, 这些包装可以回收。小型单向包装应按照当地规定进行处理。

EWC 15 01 99

14. 运输信息

陆运 ADR/RID 和 GGVS/GGVE (跨境/国内)

ADR/RID-GGVS/E 等级:

海运 IMDG/GGVSEE:

IMDG/GGVSEE 等级:

海运污染物: 无

空运 ICAO-TI 和 IATA-DGR:

ICAO/IATA 等级:

运输/附加信息:

按照危险品运输指令, 无危险品。

15. 法规信息

按照欧盟指南命名:

产品不受到 2001/59/EC (28. ATP) EC 指令识别规定以及有害材料条例的管辖。可能在第 2 点中提到的危险化合物的浓度不高于分类数值。应遵守当地规定。

处理化学品或矿物油时, 遵循正常的安全规定。

国家规定

德国水污染等级:

水污染等级 1 (自评价): 对水有轻微污染

16. 其他信息

所有成份都列于目录中。这些数据是基于我们现在所知。但是, 不应作为任何专门产品特征的保证。对于不受按照 EU 表格分类的产品, 本数据表可自愿编制。

有关危险等级 65: 如吞食, 可能导致肺部损伤

表单修订历史

版本 0, 页 3/3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UV 油墨 154465	序列号: MSDS-022
-----------------	------------------------------	------------------

安全数据表
UV 油墨 154465

1. 物质/制剂和公司名称:
 产品详情: UV...BD-A21-2.5
 建议使用: 油墨
 制造商/供货商名称:
 B. GRAUEL GmbH

2. 构成/成份信息
 化学特征

丙烯酸盐, 色素, 光敏引发剂和添加剂的制剂。
 危险成份:

EINECS 号	名称	符号	浓度%
CAS 号	危险等级 丙烯酸盐 36/37/38	Xi	30-100
222-540-8	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	Xi	3-5
3524-68-3	36/38-43		

附加信息:
 危险等级的含义见第 16 条。

3. 危害可能性

危害名称: Xi 刺激
 关于对人类和环境的特殊危害: 36/37/38 对眼部, 呼吸系统和皮肤刺激
 43 可能通过皮肤接触导致过敏

4. 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立即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并安全处置
 皮肤接触后: 立即用肥皂水清洗
 眼部接触后: 用大量的清水或眼部清洁溶液冲洗
 如产生刺激, 请就医
 吞食后: 不要催吐
 漱口并饮用大量水
 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合灭火媒体: 泡沫, 干粉, 二氧化碳
 出于安全原因的考虑, 不应使用的灭火媒体: 完整水枪; 由物质或制剂自身, 其燃烧产物或气体造成的特殊暴露危害
 如果发生火灾, 会产生以下物质: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如果发生燃烧, 可能释放出危险气体
 特殊消防防护装备
 不要系吸入爆炸和/或燃烧气体。
 使用自给式呼吸装备。

CNP / 苗春勇

修订历史,内容

版本 0, 页 1/3

修订	修订理由或修订型式	修订日期	修订人	生效日期
0	初版发行	2008.5.16	裴网军	2008.5.28

表单修订历史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UV 油墨 154465	序列号: MSDS-022
-----------------	------------------------------	------------------

其他信息：用水枪冷却有危险的容器。

6. 意外泄露措施

个人防护：使用个人防护服

环境预防措施：不要释放到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清洁/操作方法：利用吸收材料（例如沙子，硅藻土，通用粘合剂），按照规定操作吸收材料。

7. 操作和储存

操作：

安全操作建议：使用个人防护服，小心开启和操作容器，保证通风。

避免形成悬浮颗粒。

防爆防火建议：不要求特殊措施

储存：储存间和容器的要求是避免霜冻。

避免热源和阳光直射。保持容器紧闭，放置于阴凉和通风良好的地方。

8.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技术系统设计的附加建议

见第 7 条：除列出的要求外无其他要求

监控带有职业暴露限制的成份

个人防护装备：呼吸保护，如形成悬浮颗粒或雾气，佩戴呼吸装备

手部保护：建议：不渗透安全手套，按照 EN374 用丁腈制成；0.4mm 厚度的渗透时间超过 480 分钟。

眼部保护：带有侧面保护罩的安全镜

一般防护措施：不要吸入气体/蒸汽/悬浮颗粒；避免接触眼部和皮肤；与食品和饮料分开放置；

在休息前，工作结束后洗手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形状：液体

颜色：可变

味道：典型

	数值	单位	方法
闪点	>100	°C	DIN51758
粘度 20°C	n. b		
密度 20°C	1.10	g/cm ³	DIN51757
爆炸下限	不适用	Vol%	
爆炸上限	不适用	Vol%	
水溶性/方法	不溶于水		
流点	不适用	°C	
容积密度	不适用	°C	
蒸汽压力 20°C	不适用	Kg/cm ³	
pH 值 20°C	不适用	mbar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避开的材料

与氧化剂反应

加温或暴露于紫外线时，有突然发生聚合反应的危险

危险分解产物：

如果按照要求进行储存和操作，无危险反应

11. 毒性信息

一般备注

表单修订历史

版本 0, 页 2/3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UV 油墨 154465	序列号: MSDS-022
-----------------	------------------------------	------------------

无毒性数据

实用经验

对眼部，呼吸系统和皮肤产生刺激

直接皮肤接触会导致皮肤刺激。反应将取决于接触的强度和时间长度以及个人情况。有些人在多次接触后会过敏情况严重或导致过敏性反应，应离开接触源。

12. 生态信息

不要排放到下水道，地表水或地下水中。配方已按照 1999/45/EC 指令危险品制剂传统方法进行评估，未分类为对环境有害的产品。

13. 处理考虑因素

产品废品编号

080312 含危险物质的废墨

按照欧洲废品目录 (EWG) 的上述废品编号仅为建议。最终决定要与当地废品操作公司商议。

未清洁包装

未被污染的包装可以被回收

不能清洁的包装应按照协议由当地废品处理公司处理。

14. 运输信息

产品不受危险品规定的管辖。

15. 法规信息

按照 EC 指令的贴标

本品按照 EC 指令/GefStoff V 分类并贴标。

Xi 刺激性

危险等级:

36/37/38 对眼部，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

43 可能通过皮肤刺激产生过敏反应

安全等级:

24/25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部

37/39 佩戴手套和眼部/面部保护装备

国家规定

水体危害等级 2 (VwVwS)

TA-Luft/章节 (仅用于德国): 否

VbF (德国):

职业限制

遵守青年雇佣限制规定

遵守怀孕和产妇雇佣限制规定

16. 其他信息

36/37/38 对眼部，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

36/38 对眼部和皮肤有刺激

43 可能通过皮肤接触产生过敏反应

本安全数据表中所列数据是基于我们最新所知和经验，可用于明确各个不同产品的安全要求。在这里给出的信息不是对于产品质量的保证。

请阅读我们的技术数据表。

复核章节:

n. a: 不适用

n. b: 不适用

表单修订历史

版本 0, 页 3/3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脱脂液 S 5249/1	序列号: MSDS-030
-----------------	------------------------------	------------------

安全数据表

脱脂液 S5249/1

物料号: N174239

1. 物质/制剂和公司/企业名称:

1.1 产品信息

商业产品名: 脱脂液 S 5249/1

1.2 产品运用

用于清洁金属表面

1.3 公司信息

公司: Chemetall GmbH

Trakehner Strasse 3

60487 法兰克福 a. M.

领导组织:

电话: +49 (0) 69 7165-0

传真: +49 (0) 69 7165-3018

1.4 急救电话: +49 (0) 5326 51-0

2. 危害识别

2.1 产品分类

类别 (67/548/EEC, 1999/45/EC)

腐蚀性 R35 引起严重烧伤

2.2 标签



Corrosive

R 级: R35 引起严重烧伤

S 级: S24/25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S26 一旦与眼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就医

S36/37/39 穿合适的防护服, 手套和眼睛保护用品

S45 一旦出事故或感觉不适请立即就医

S60 此物质和容器必须按有害垃圾处理

以下危险成分必须显示在标签上

1310-58-3 氢氧化钾

1310-73-2 氢氧化钠

2.3 其他危险物

包含在此安全数据表中

3. 成分组成/信息

3.1 产品脱脂液 S 5249 (Gardoclean S 5249)

CNP / 睦伟峰

修订历史,内容

版本 0, 页 1/5

修订	修订理由或修订型式	修订日期	修订人	生效日期
0	初版发行	2012.7.16	周建	2012.7.17

表单修订历史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脱脂液 S 5249/1	序列号: MSDS-030
-----------------	------------------------------	------------------

3.2 成分

化学属性: 碱盐水溶液

危险成份信息

化学名称	CAS 号 EC 号	等级 67/548/EEC	等级 EC1272/2008	浓度
氢氧化钾	1310-58-3 215-181-3 1-2119487136-33	C; R35 Xn; R22	Acute Tox. 4; H302 Skin Corr. 1A; H314	10-25%
氢氧化钠	1310-73-2 215-185-5 01-2119457892-27	C; R35	Skin Corr. 1A; H314	5-10%

4. 急救措施

4.1 一般信息: 立即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

救援人员: 注意自我保护

离开危险区域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如果症状没有消失, 就诊。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 15 分钟。立即就诊

眼部接触: 立即掀开眼睑用大量的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就诊。

吞食: 用水清洗口腔, 然后饮用大量的水。不要催吐, 立即就诊。

4.2 严重症状和后果

症状: 红斑, 发泡, 疼痛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适合当地环境的

不适用的灭火剂: 高压水枪

5.2 特殊危害

特殊危害: 火灾或爆炸时不能呼吸

5.3 建议:

特殊防护用品: 自给式呼吸机

其他信息:

产品不自燃

单独收集灭火器用水, 不能排入下水道。按照法律法规处理。

6. 意外泄露事故

6.1 个人注意事项: 佩戴个人防护装备。

6.2 环境注意事项: 不要释放到地表水和下水道系统中。

6.3 污染物清洁方法:

充分的通风

用液体粘着剂(沙子, 硅藻土, 酸性粘着剂, 万能粘着剂)。

将溢出物扫除, 请收集在一个适当的容器中待处理。

6.4 参考

参加 8 和 13。

7. 操作和储存

表单修订历史

版本 0, 页 2/5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脱脂液 S 5249/1	序列号: MSDS-030
-----------------	------------------------------	------------------

7.1 安全操作

安全操作建议:在工作地点准备眼部清洁瓶或眼部冲洗设备. 避免接触眼部. 设置适当的排气和通风设备.
对防火防爆的建议:对防火防护措施无特殊要求

7.2 安全储存

对储存区域和容器的要求:在原装容器以及室温下保存. 保存容器紧闭并干燥
更多信息: 避免与酸性或碱性金属接触 (如铝、铅和锌等)
一般储藏条件: 不要靠近酸性物质

7.3 特定最终用途

适用清理金属的清洗剂

8.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控制参数: 氢氧化钾, 氢氧化钠

个人防护: 确保通风, 特别是在狭长区域。

个人防护用品: 为防止通风不畅, 穿着适当的呼吸装备

手部保护: 橡胶手套

眼部保护: 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防护服

健康措施: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部. 与食品, 饮料和动物食品分开存放, 立即退去受污染衣物和鞋子. 在休息前和工作后洗手.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9.1 外观

形状: 液体

颜色: 微黄

气味: 可察觉的

闪点: 不适用

pH 值: 12.2-13.2 20°C

凝固点: < -7 ° C

着火点: 不适用

蒸汽压力: 不适用

密度: 1.39 - 1.43 g/cm³, 20 度时 方法: DIN51757

水溶性: 完全溶 化

流动时间: ca. 19 s, 23 ° C 4 mm, 方法: ISO 2431

9.2 其他信息

腐蚀性: 对金属腐蚀

爆炸性: 无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正常储藏条件下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储藏和使用条件下不会分解

10.3 可能的危险的化学反应

和强酸性物质会有放热反应

10.4 避免条件: 不要和酸性或碱性金属接触 (铝、铅和锌)

10.5 避开的材料: 酸和轻金属

10.6 分解物质: 无

11. 毒性信息

11.1 毒性反映

皮肤刺激: 导致严重烧伤

眼部刺激: 导致严重烧伤

表单修订历史

版本 0, 页 3/5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脱脂液 S 5249/1	序列号: MSDS-030
-----------------	------------------------------	------------------

如误服, 会导致口腔、胃、消化道和喉咙的严重烧伤。

12. 生态信息

12.1 毒性:

对鱼的毒性: 未知

12.2 持续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能力: 表面活性剂符合 EU 规定。

12.3 生物累计性

无

12.4 土壤移动性

无

12.5 PBT 和 vPvB 评估

无

12.6 更多信息:

微对水体有危害; 不要释放到地表水或下水道系统中, 防止渗入待地下。

13. 废弃物处置

13.1 水处理方法

产品: 按照当地和国家规定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受污染的包装: 按照当地和国家规定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危害代码: 和使用者、当地主管部门定义

14. 运输信息

ADR 陆路运输

UN 编号 : 3266

UN 运输名: CORROSIVE LIQUID, BASIC, INORGANIC, N.O.S., Potassium Hydroxide, Sodium Hydroxide

运输危险等级: 8

包装级别: II

分类 : C5

危害等级: 80

包装组 Q) : LQ22

标签 : 8

隧道行车限制: (E)

环境危害: 无

IATA 空运

UN 编号 : 3266

名称 : CORROSIVE LIQUID, BASIC, INORGANIC, N.O.S., Potassium Hydroxide, Sodium Hydroxide

等级: 8

包装级别: II

标签 : 8

包装组(cargo aircraft) : 812

IATA_C 空运

环境危害: 无

包装组(passenger aircraft) : 808

IATA_P 空运

环境危害: 无

IMDG 海运

UN 编号 : 3266

名称 : CORROSIVE LIQUID, BASIC, INORGANIC, N.O.S., Potassium Hydroxide, Sodium Hydroxide

等级 : 8

包装组: II

表单修订历史

版本 0, 页 4/5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脱脂液 S 5249/1	序列号: MSDS-030
-----------------	------------------------------	------------------

标签 : 8

EmS 编号 1 : F-A

EmS 编号 : S-B

海洋污染物: 无

RID 跨境运输

UN 编号 : 3266

名称 : CORROSIVE LIQUID, BASIC, INORGANIC, N. O. S., Potassium Hydroxide , Sodium Hydroxide

运输危害等级: 8

包装组: II

分类等级 C5

危险等级 80

变迁: 8

包装组(LQ) : LQ22

环境危害: 无

15. 法规信息

15.1 安全、健康和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水污染等级（德国）：WGK1 轻微水污染

其他规定：本品按照 EC 指令或有关国家法律分类并贴标。

15.2 化学安全评估

无此需要

16. 其他信息

第 2 条和第 3 条中所列危险等级含义

R22 吞服有害

R35 严重烧伤皮肤

本安全数据表中所列信息基于我们现在所知，并适用于交付的产品。关于产品的特性，这些信息不是保证。本安全数据表的交付不意味着产品的接收者可不遵守有关本品的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的责任。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硅烷处理液 9800	序列号: MSDS-032
-----------------	----------------------------	------------------

安全数据表

硅烷处理液 9800

物料号: N174243

1. 物质/制剂和公司/企业名称:

产品信息

商业产品名: 硅烷处理液 9800 OXSILAN 9800

产品运用

用于金属表面的防腐保护

1.3 公司信息

公司: Chemetall GmbH

Trakehner Strasse 3

60487 法兰克福 a. M.

领导组织:

电话: +49 (0) 69 7165-0

传真: +49 (0) 69 7165-3018

1.4 急救电话: +49 (0) 5326 51-0

2. 危害识别

对人和环境的危害

按照 EC-directives 67/548/EEC 和 1999/45/EC 本品不是危险物质或制剂, 也不需要张贴标识。

3. 成分组成

有害成份: 乙醇 1.00 - 2.50 %

4. 急救措施

立即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

眼部接触: 用大量的清水冲洗, 寻求医疗帮助。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清洗。

吸入: 移至通风处, 通知医师。

吞食: 用水清洗口腔, 然后大量饮水, 通知医师。

5. 消防措施

特殊消防防护设备: 使用自给式呼吸机, 佩戴防护用品。

灭火剂: CO2 灭火剂, 干粉灭火剂, 喷雾灭火剂, 抗溶性泡沫灭火剂

用水雾冷却未开启容器, 产品本身不会燃烧。

6. 意外泄露事故

个人注意事项: 佩戴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不要释放到地表水和下水道系统中。

用液体粘着剂(沙子, 硅藻土, 酸性粘着剂, 万能粘着剂)。

将溢出物扫除或真空吸出, 请收集在一个适当的容器中待处理。

7. 操作和储存

操作

CNP / 睦伟峰

修订历史, 内容

版本 0, 页 1/3

0	初版发行	2011.7.7	王宏迈	2011.7.8
修订	修订理由或修订型式	修订日期	修订人	生效日期

表单修订历史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硅烷处理液 9800	序列号: MSDS-032
-----------------	----------------------------	------------------

安全操作建议:设置适当的排气和通风设备,避免形成雾化。

对防火防爆的建议:对防火防护措施无特殊要求

储存

对储存区域和容器的要求:在原装容器以及室温下保存.保存容器紧闭并干燥

其他信息:

避免与酸性或碱性金属接触(如铝、铅和锌等)

8.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工作场所的控制参数:乙醇 1,000.00 ppm 1,920.00 mg/m³

个人防护用品

呼吸防护:不需要,除非形成起雾。

手部保护:橡胶手套,透过时间大于 480 分钟

眼部保护: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防护服

健康措施:立即脱去受污染衣物和鞋子避免接触皮肤和眼部.与食品,饮料和动物食品分开存放.在休息前和工作后洗手。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形状:液体

颜色:无色

气味:特定味道

凝固点: < 0 °C

闪点:无

密度:

0.98 - 1.02 g/cm³

20 °C

方法: DIN 51757

水溶性:完全溶 化

pH 值:10.2-11.2 20°C, 未稀释

粘度: ca. 15 s Ø 4 mm , 20 °C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避免与酸性或碱性金属接触(如铝、铅和锌等)

避免与酸接触

危险化学反应:

酸性或碱性物质会和氢反应(可燃)

稳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

备注:正常条件下不分解。

11. 毒性信息

毒性反映

对敏感人群产生皮肤刺激

眼部:与眼睛接触产生刺激

过敏性:未知

12. 生态信息

消除信息(持续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能力:无数据。

其他信息

轻微水危害

表单修订历史

版本 0, 页 2/3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

STABILUS (STCN)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硅烷处理液 9800	序列号: MSDS-032
-----------------	----------------------------	------------------

不要释放到地表水或下水道系统中，防止渗入待地下。

13. 废弃物处置

未使用产品的废品关键号：： 070700 废品

产品：按照当地和国家规定作为危险废品处理

受污染的包装：按照当地和国家规定作为危险废品处理

14. 运输信息

按照运输规定未分类为危险品。

15. 法规信息

补充信息：

按照 EC-directives 67/548/EEC 和 1999/45/EC 本品不是危险物质或制剂，也不需要张贴标识。

其他信息：

本产品依据 EC 的相关规定分类和标识。

16. 其他信息

字母 R 代表：

R11 易燃

本安全数据表中所列信息基于我们现在所知，并适用于交付的产品。关于产品的特性，这些信息不是保证。本安全数据表的交付不意味着产品的接收者可不遵守有关本品的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的责任。

表单编号 CNSE-FE05-08/001C	创建日期 05.09.2008	替代表单号	生效日期 05.15.2008
------------------------	-----------------	-------	-----------------